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益江环保、 益江股份 | 指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益江环保有限、 益江有限 | 指 | 公司前身“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专业名词释义

| | | |
|--------|---|---|
| 水体富营养化 | 指 | 在人类活动的影响下，氮、磷等营养物质大量进入湖泊、河口、海湾等缓流水体，导致藻类、水生植物等初级生产者迅速增殖，引起水体理化环境的一系列变化，破坏水体生态平衡的现象。 |
| 生态修复 | 指 | 利用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在适当的人工措施辅助下，恢复生态系统原有的保持水土、调节小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 |

| | | |
|-----------------|---|--|
| 石漠化 | 指 | 在热带、亚热带湿润、半湿润气候条件和岩溶极其发育的自然背景下，受人为活动干扰，使地表植被遭受破坏，造成土壤侵蚀程度严重，基石大面积裸露，土地退化的表现形式。 |
| 好氧微生物 | 指 | 在有氧存在的条件下才能生长或生存的微生物。 |
| 厌氧微生物 | 指 | 在无分子氧的条件下才能生长或生存的微生物。 |
| 曝气 | 指 | 向水中充气或机械搅动等方法增加水与空气接触面积，是废水需氧生物处理的中间工艺。 |
| 净化槽 | 指 | 一种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内部包含生物处理、膜处理和消毒等工艺，主要用于处理分散型生活污水或者类似的生活污水。 |
| 滩涂 | 指 |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的滩地面积。 |
| 水生态修复技术 | 指 | 根据水生生态学及恢复生态学基本原理，改善水体生境条件，对受损的水生态系统的结构进行修复，促进良性的生态演替，达到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功能的一类技术措施。 |
| 生物膜处理技术 | 指 | 将废水通过由好氧微生物、原生动物、后生动物等附在载体填料上生长繁殖而形成的生物膜，吸附和降解有机物，使废水得到净化的处理技术。 |
| 新型生物脱氮技术 | 指 | 与传统硝化反硝化脱氮途径不同，其主要包括短程硝化反硝化，厌氧氨氧化和同步硝化反硝化等工艺的新型生物脱氮技术。 |
| 面源污染 | 指 | 溶解和固体的污染物从非特定地点，在降水或融雪的冲刷作用下，通过径流过程而汇入受纳水体（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和海湾等）并引起有机污染、水体富营养化或有毒有害等其他形式的污染。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风险

随着全国以及广西地区出台各项对环境治理行业有利政策，公司业务呈现爆发性增长态势，公司的人员、资产均快速扩张，以保证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接质量。与此同时，公司正面临现有组织架构、管理模式与业务发展速度匹配的新型考验。公司能否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有效的保证公司安全、良好的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2013年8月15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5000012；企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证书到期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届时将会增加企业税收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承接项目回款速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治理工程和石漠化治理，客户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政府审批结算流程复杂，回款周期较长，随着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也增多。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净额为799.55万元和771.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6%和29.36%，比例有一定程度下降，但是占比偏高。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作尚未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

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控制权较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胡湛波、周桂琳夫妇，分别持有公司70.29%和3.4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胡联文先生持有公司13.62%的股份。胡湛波先生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虽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但是仍然存在控股股东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经济周期性风险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下游行业的企业数量、投资意愿、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影响着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的消极影响，公司仍将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污水处理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同时，国外成熟污水处理企业的进入，加剧了本行业的市场竞争。

（九）技术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较高，技术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一环。公司经过六年多的发展与积累，储备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现有技术人才队伍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若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者到其他同行业企业，将会给企业造成技术流失，对公司正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十）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广西区内，未来计划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各省区，存在新市场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体治理观念落后、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这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技术更新滞后或被剽窃的风险

随着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重要环保产业规划或政策，对污染物减排制定了相关明确目标。随之而来，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将不断提高，这将对公司水污染治理技术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则水污染治理技术存在滞后于不断提升的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风险。

同时，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不会泄密，但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公司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极大负面影响。

（十二）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前五大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尚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2014年和2015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9.17%和77.44%，如出现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幅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

（十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污水处理系统组件、污水泵、压滤机、电气设备及自控部分、机械格栅、闸门、启闭机、螺旋输送机等。上述原材料在公司项目实施

开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相对集中，2015年和2014年，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合计支出占当期采购支出比重分别为51.52%和7.64%。若上游企业出现生产能力不足、经营中断等问题，将对公司的项目实施开展、质量验收以及未来项目承接产生影响。

（十四）劳务外包引发的用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城镇、农村、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石漠化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地修复等业务。公司项目地点多变且工程施工不具有连续性等特点，目前公司采取劳务外包方式解决该问题。若选择的分包商工作质量不到位，或者缺乏相应资质，将会造成工程纠纷或者劳资纠纷，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十五）销售收入增长不具有持续性风险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82.39%，主要系2015年新增钦州大寺小董镇污水治理项目，该项目2015年确认收入2,959.36万元，占2015年营业收入比例为47.74%。若未来公司项目开发能力减弱或者中标项目规模下降，将会难以保持收入良好增长，存在收入增大具有不可持续性的风险。

（十六）一定程度上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74.96万元和76.81万元。2014年和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8万元和750.8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0.84%和9.28%，虽然占比逐年减少，但是2014年非经常损益占公司比例较大，存在一定依赖性，若未来不能获得相应的大额政府补助，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释 义.....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4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4 |
| 五、历史沿革..... | 16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1 |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3 |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5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27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9 |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 36 |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49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3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5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3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3 |
| 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73 |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情况和评估结果..... | 74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75 |
| 五、公司的独立分开情况..... | 75 |
| 六、同业竞争..... | 76 |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77 |

| | |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7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1 |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81 |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92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92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4 |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25 |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49 |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 154 |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56 |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7 |
| 十、风险因素..... | 158 |
| 十一、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 162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65 |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5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66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7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68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69 |
| 第六节 附件..... | 170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Yi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湛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2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7627240B

注册资本：2,349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5号楼

邮编：530007

电话：0771-3222595

传真：0771-3210595

网址：<http://www.gxyjhb.com/>

邮箱：yjh1211@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湛燕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N772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公用事业（19）（191013）。

公司主要从事村镇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等相关业务，是集环保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益江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3,49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限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部投资者自愿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 |
|-----------|--------------------|------------------|--------------|-----------------------|
| 1 | 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30,000 | 4.81 | 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
| 2 | 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1.70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3 | 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0.85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4 | 胡湛波 | 510,000 | 2.17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5 | 龙晓荣 | 600,000 | 2.55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6 | 黄健 | 100,000 | 0.43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7 | 周桂羚 | 100,000 | 0.43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8 | 廖荣汉 | 100,000 | 0.43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9 | 叶华 | 100,000 | 0.43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10 | 李琨 | 50,000 | 0.21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11 | 王斌 | 50,000 | 0.21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12 | 吴宁 | 50,000 | 0.21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13 | 韦佳秀 | 50,000 | 0.21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14 | 胡湛燕 | 50,000 | 0.21 | 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 合计 | | 3,490,000 | 14.85 | -- |

注释：①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对公司19名符合《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拟成立的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计划对锁定期规定如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三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②2016年2月23日，胡湛波、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龙晓荣、黄健、周桂羚、廖荣汉、叶华、李琨、王斌、吴宁、韦佳秀、胡湛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中关于限售期规定如下：“第十三条 本次增资的全部股东承诺自本次增资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之日（工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对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三年，即本次增资的全部股东自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之日起三年内不能出售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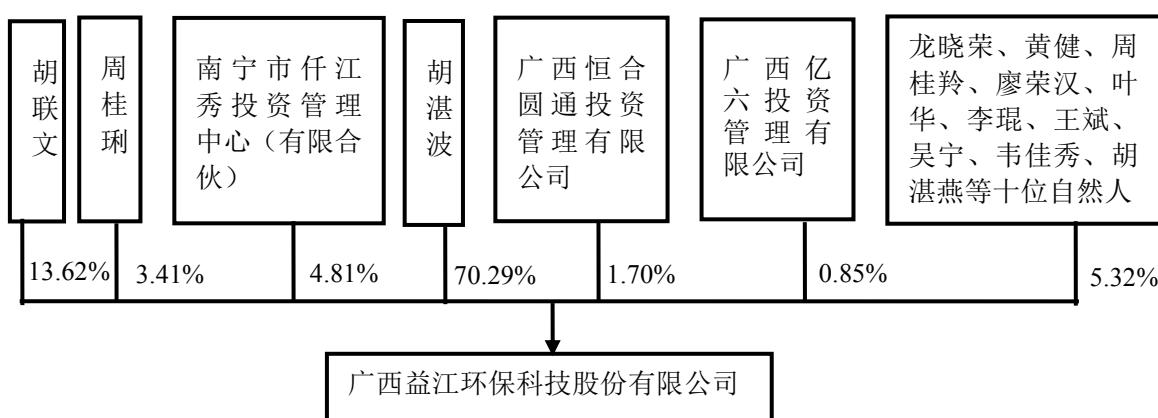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3日，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晓荣、黄健、周桂羚、廖荣汉、叶华、李琨、王斌、吴宁、韦佳秀、胡湛燕出具承诺函，其中有关自愿限承诺如下：“4、本人承诺，自本次增资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之日（工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对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三年，即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止不出售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股票均无法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的情况 | 挂牌时可进行转 让的股份数量 |
|-----------|------------------------|-------------------|---------------|------------------|-------------------|
| 1 | 胡湛波 | 16,510,000 | 70.29 | 否 | -- |
| 2 | 胡联文 | 3,200,000 | 13.62 | 否 | -- |
| 3 | 周桂玲 | 800,000 | 3.41 | 否 | -- |
| 4 | 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30,000 | 4.81 | 否 | -- |
| 5 | 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1.70 | 否 | -- |
| 6 | 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200,000 | 0.85 | 否 | -- |
| 7 | 龙晓荣 | 600,000 | 2.55 | 否 | -- |
| 8 | 黄健 | 100,000 | 0.43 | 否 | -- |
| 9 | 周桂羚 | 100,000 | 0.43 | 否 | -- |
| 10 | 廖荣汉 | 100,000 | 0.43 | 否 | -- |
| 11 | 叶华 | 100,000 | 0.43 | 否 | -- |
| 12 | 李琨 | 50,000 | 0.21 | 否 | -- |
| 13 | 王斌 | 50,000 | 0.21 | 否 | -- |
| 14 | 吴宁 | 50,000 | 0.21 | 否 | -- |
| 15 | 韦佳秀 | 50,000 | 0.21 | 否 | -- |
| 16 | 胡湛燕 | 50,000 | 0.21 | 否 | -- |
| 合计 | | 23,490,000 | 100.00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胡湛波持有益江环保16,51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29%，为益江环保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胡湛波对益江环保的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胡湛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08年12月至今在广西大学环境学院任教，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5月至今任广西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技术总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先后在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筑波大学生命环境科学研究所、日本国际科学振兴财团任共同研究员、研究员；2015年11月至今就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2015年12月始任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创业人才”，是南宁市2014年度引进急需紧缺人才，2015年入选南宁市政府第三批特聘专家，是国家住建部《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编制专家、《中国农村和小城镇水环境治理大全》编委、2011年主编《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2、实际控制人

胡湛波直接持有公司16,51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达70.29%，周桂玲为胡湛波配偶，持有公司3.41%的股份。夫妻共同持有股份达73.70%，远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且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较低，持股较为分散。胡湛

波和周桂琳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胡湛波和周桂琳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关于胡湛波的股东适格性问题

胡湛波为广西大学环境学院的教授，同时任广西大学环境学院环境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教育部2005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规定：各高校要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83号）第五条，允许和鼓励驻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在职创业,其收入依法归个人所有。

2016年4月10日，广西大学科技处和广西大学教务处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中指出胡湛波能够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科研工作和教学任务。

根据广西大学于2016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胡湛波同志在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任职的确认函》，广西大学确认，胡湛波不属于校级党政领导班子，也不担任广西大学环境学院的党政领导，不属于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的范畴。广西大学未制定文件明确禁止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大学教授在校外企业任职，胡湛波在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政策及广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胡湛波作为益江环保的股东没有违反国家的禁止性规定，其投资行为符合广西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主要股东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股东性质 |
|----|------|------------|---------|----------|-------|
| 1 | 胡湛波 | 16,510,000 | 70.29 | 净资产折股、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2 | 胡联文 | 3,200,000 | 13.62 | 净资产折股 | 自然人股东 |

| | | | | | |
|-----------|--------------------|-------------------|---------------|-------|-------|
| 3 | 周桂玲 | 800,000 | 3.41 | 净资产折股 | 自然人股东 |
| 4 | 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30,000 | 4.81 | 货币 | 非法人股东 |
| 5 | 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1.70 | 货币 | 法人股东 |
| 6 | 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0.85 | 货币 | 法人股东 |
| 7 | 龙晓荣 | 600,000 | 2.55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8 | 黄健 | 100,000 | 0.43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9 | 周桂羚 | 100,000 | 0.43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10 | 廖荣汉 | 100,000 | 0.43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11 | 叶华 | 100,000 | 0.43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12 | 李琨 | 50,000 | 0.21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13 | 王斌 | 50,000 | 0.21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14 | 吴宁 | 50,000 | 0.21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15 | 韦佳秀 | 50,000 | 0.21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16 | 胡湛燕 | 50,000 | 0.21 | 货币 | 自然人股东 |
| 合计 | | 23,490,000 | 100.00 | -- | -- |

注1：股东中，胡联文与胡湛波为父子关系、胡湛波与周桂玲为夫妻关系、周桂玲与周桂羚为姐妹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注释2：股东中，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建筑业、交通能源、公路、铁路、桥梁、港口、机场、矿业、水利水电、环保、工业、农牧业、教育、医疗、旅游、高新技术、餐饮、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交通能源、商业、服装业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在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11月27日，胡联文、周桂琳取得(邕)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90004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胡联文出资160万元，占比80%，周桂琳出资40万元，占比20%。

2009年12月7日，胡联文、周桂琳召开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成立公司，选举胡联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周桂琳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0日，广西中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广会师（2009）验字第12450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450111200027013。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治理工程的技术研发、咨询；环保项目开发；环保工程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公司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68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7号楼三楼320号房。经营期限自200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联文 | 160.00 | 80.00 | 货币 |
| 2 | 周桂琳 | 40.0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

（二）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一名新股东胡湛波，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由新股东胡湛波投资800万。

2012年4月14日，广西汇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汇力验字（2012）第0305号），确认截至2012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胡湛波缴纳的增资注册资本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湛波 | 800.00 | 80.00 | 货币 |
| 2 | 胡联文 | 160.00 | 16.00 | 货币 |
| 3 | 周桂玲 | 40.00 | 4.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三)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155,763.96元按照1: 0.82795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5年12月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CHW验字【2015】011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股份公司（筹）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湛波 | 1,600.00 | 80.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胡联文 | 320.00 | 16.00 | 净资产折股 |
| 3 | 周桂玲 | 80.00 | 4.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

2015年12月11日，南宁市工商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对公司19名符合《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80元/股，激励对象通过拟成立的南宁

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限售三年。本次拟向激励对象入伙的有限合伙企业定向增发1,130,000.00股新股，增资金额为203.4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全部由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3万元，其余90.40万元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000万元增至2,113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部门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
|----|-----|----------|---------------|----------|------------------|---------------|--------------|
| 1 | 李振友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00 | 36.00 | 17.70 | 1.00 | 0.95 |
| 2 | 胡湛燕 | 董事 | 200,000 | 36.00 | 17.70 | 1.00 | 0.95 |
| 3 | 胡湛洪 | 行政文员 | 100,000 | 18.00 | 8.85 | 0.50 | 0.47 |
| 4 | 胡浩波 | 采购专员 | 100,000 | 18.00 | 8.85 | 0.50 | 0.47 |
| 5 | 李玲杉 | 监事会主席 | 90,000 | 16.20 | 7.96 | 0.45 | 0.43 |
| 6 | 韦学进 | 采购专员 | 80,000 | 14.40 | 7.08 | 0.40 | 0.38 |
| 7 | 韦宇宁 | 财务部副经理 | 70,000 | 12.60 | 6.19 | 0.35 | 0.33 |
| 8 | 梁淑英 | 项目总监 | 60,000 | 10.80 | 5.31 | 0.30 | 0.28 |
| 9 | 孙全民 | 董事、副总工程师 | 50,000 | 9.00 | 4.42 | 0.25 | 0.24 |
| 10 | 李畅 | 研发中心副经理 | 10,000 | 1.80 | 0.88 | 0.05 | 0.05 |
| 11 | 陈涛 | 监事 | 50,000 | 9.00 | 4.42 | 0.25 | 0.24 |
| 12 | 杨华玲 | 会计 | 40,000 | 7.20 | 3.54 | 0.20 | 0.19 |
| 13 | 苏向洲 | 市场开发部 | 10,000 | 1.80 | 0.88 | 0.05 | 0.05 |
| 14 | 王金得 | 工程技术员 | 20,000 | 3.60 | 1.77 | 0.10 | 0.09 |
| 15 | 张华 | 职工代表监事 | 10,000 | 1.80 | 0.88 | 0.05 | 0.05 |
| 16 | 韦金青 | 总工办技术员 | 10,000 | 1.80 | 0.88 | 0.05 | 0.05 |
| 17 | 陈义会 | 采购部副经理 | 10,000 | 1.80 | 0.88 | 0.05 | 0.05 |
| 18 | 李盛享 | 工程技术员 | 10,000 | 1.80 | 0.88 | 0.05 | 0.05 |
| 19 | 刘逢相 | 办公室职员 | 10,000 | 1.80 | 0.88 | 0.05 | 0.05 |
| | 合计 | -- | 1,130,000 | 203.40 | 100.00 | 5.65 | 5.35 |

2016年3月2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CHW验字（2016）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款203.4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万元，余90.40万元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新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数(股)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湛波 | 16,000,000 | 75.72 | 净资产折股 |
| 2 | 胡联文 | 3,200,000 | 15.14 | 净资产折股 |
| 3 | 周桂玲 | 800,000 | 3.79 | 净资产折股 |
| 4 | 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30,000 | 5.35 | 货币 |
| 合计 | | 21,130,000 | 100.00 | -- |

(五)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23日，胡湛波、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晓荣、黄健、周桂玲、廖荣汉、叶华、李琨、王斌、吴宁、韦佳秀、胡湛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共同向股份公司认购2,360,000.00股新股，增资金额为59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113万元增至2,349万元。本次增资的股东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能出售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016年2月23日，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晓荣、黄健、周桂玲、廖荣汉、叶华、李琨、王斌、吴宁、韦佳秀、胡湛燕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所持的股份三年内不出售，即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不出售公司股份。

2016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13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13万元增加至2,349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晓荣、黄健、周桂玲、廖荣汉、叶华、李琨、王斌、吴宁、韦佳秀、胡湛燕，本次新增股东及原股东胡湛波共同向公司增资2,360,000.00股新股，增资金额59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113万元增至2,349万元，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东自增资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能出售通过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016年3月29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CHW验字（2016）003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5日，前述股东以货币出资590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36万元，其余3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349万元。

此次变更后，益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股)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湛波 | 16,510,000 | 70.29 | 净资产折股、货币 |
| 2 | 胡联文 | 3,200,000 | 13.62 | 净资产折股 |
| 3 | 周桂玲 | 800,000 | 3.41 | 净资产折股 |
| 4 | 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130,000 | 4.81 | 货币 |
| 5 | 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1.70 | 货币 |
| 6 | 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0.85 | 货币 |
| 7 | 龙晓荣 | 600,000 | 2.55 | 货币 |
| 8 | 黄健 | 100,000 | 0.43 | 货币 |
| 9 | 周桂玲 | 100,000 | 0.43 | 货币 |
| 10 | 廖荣汉 | 100,000 | 0.43 | 货币 |
| 11 | 叶华 | 100,000 | 0.43 | 货币 |
| 12 | 李琨 | 50,000 | 0.21 | 货币 |
| 13 | 王斌 | 50,000 | 0.21 | 货币 |
| 14 | 吴宁 | 50,000 | 0.21 | 货币 |
| 15 | 韦佳秀 | 50,000 | 0.21 | 货币 |
| 16 | 胡湛燕 | 50,000 | 0.21 | 货币 |
| 合计 | | 23,490,000 | 100.00 |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胡湛波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

| | | | |
|---|-----|---------------|----------------------------|
| 2 | 李振友 | 董事、副总经理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 3 | 胡联文 | 董事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 4 | 孙全民 | 董事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 5 | 胡湛燕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胡湛波，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振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大学，硕士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份至2005年8月在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生产调度员、车间主任、技术处处长、生产部经理、石化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广西投资集团贺州大地物业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5年12月至今任益江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胡联文，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3月出生，1966年9月至1984年8月在罗城县任教师。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在罗城县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办任副主任。1992年9月至1998年8月15日在罗城县委党史办副主任。1998年8月15日退休。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益江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起担任益江股份董事。

孙全民，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益江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年12月11日前任益江有限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益江环保董事。

胡湛燕，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5年11月在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15年12月起任益江环保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分别是李玲杉、陈涛、张华，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李玲杉 | 监事会主席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 2 | 陈涛 | 监事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 3 | 张华 | 职工代表监事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李玲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广西

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在广西华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任污水厂副厂长。2010年至2015年11月任益江有限工程部经理。2015年12月起任益江环保监事会主席。

陈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1在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技术部工艺设计师、总工办副主任。2015年12月任益江股份监事。

张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南京森林公安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今在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任益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胡湛波 | 总经理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 2 | 李振友 | 副总经理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 3 | 胡湛燕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胡湛波，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振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湛燕，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106.10 | 2,626.62 |
| 负债总计（万元） | 2,618.16 | 966.37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487.94 | 1,660.2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487.94 | 1,660.26 |
| 每股净资产（元） | 1.24 | 1.6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4 | 1.66 |
| 资产负债率（%） | 51.28 | 36.79 |

| 流动比率（倍） | 2.01 | 2.51 |
|-------------------------------|----------|----------|
| 速动比率（倍） | 1.52 | 1.30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6,198.87 | 2,195.14 |
| 净利润（万元） | 827.69 | 248.0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27.69 | 248.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50.88 | -26.8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50.88 | -26.88 |
| 毛利率（%） | 30.53 | 25.28 |
| 净资产收益率（%） | 39.91 | 16.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6.20 | -1.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2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89 | 3.31 |
| 存货周转率（次） | 4.06 | 2.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538.19 | -300.3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7 | -0.30 |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 M_i \div M_0 - E_j * M_j \div M_0 + E_k * M_k \div M_0$

解释 E_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 M_i \div M_0 - S_j *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2、3层

联系电话: 010-85156471

传 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陈彦斌

项目组成员: 陈彦斌 梁华燕 郭婧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负责人: 陈庆丽

联系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125号展厦景湾A座1202号

联系电话: 0771-5583655

传 真: 0771-5583655

经办律师: 黄义钧 李素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106室

联系电话: 13902185320

传 真: 022-2319524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李锦 黄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3号单体2层
C029室

联系电话: 022-231293866

传 真: 022-232014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匡向北 刘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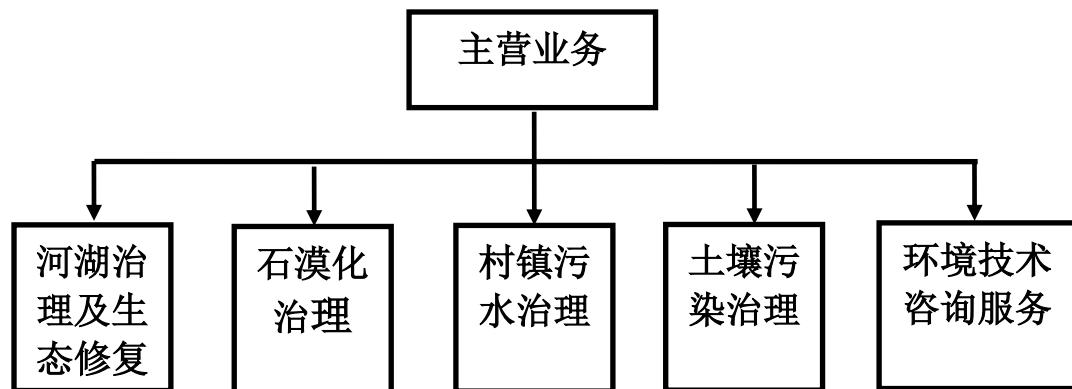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村镇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等相关业务，是集环保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经过6年多的发展，培育了一支科研实力突出、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擅长在核心技术基础上因地制宜提出一村（镇）一策、一河（湖）一策的相应治污模式，为国家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新农村建设中水环境修复提供了可行的技术模式和成套解决方案。公司先后承担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水资源管理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等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二十余项。在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及河流、湖泊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领域形成了一批科研成果并已进行产业化及广泛应用，成为广西环保产业的骨干企业之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11项授权专利，拥有5项主要核心技术。其中主要核心技术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处理工艺（MC-MBBR）被广西住建厅连续推荐为“十二五”、“十三五”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工艺，被广西环保厅推荐为九洲江流域城镇污水治理工艺。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村镇污水治理、石漠化治理及生态修复领域。公司打造了乡镇污水治理项目的成熟建设模式，推动了广西环保产业发展。

公司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951,420.00元、61,988,725.8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

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村镇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领域的治理方案、工程设计与工程实施等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 1 | 环境治理及修复 | <p>①村镇污水治理</p> <p>根据村镇污水治理需求，结合当地地形条件、管网建设条件、受纳水体水质要求等情况，秉承“一村（镇）一策”的理念，因地制宜的提供村镇污水治理技术及产品、方案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一系列服务。</p> <p>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折流式景观型复合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生态土壤污水处理系统、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p> <p>②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p> <p>提供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现状调研，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设计、治理工程、效果评估等一系列服务。根据河流湖泊生态环境现状、污染特点、水文条件、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综合情况，遵循“一河（湖）一策”的设计原则，提出适宜的治理方案及生态恢复方案，采用截污减排、水质改善、生态构建恢复和景观提升等综合技术，恢复河流、湖泊生态系统和自净能力，改善水质及生态环境。</p> |
| 2 | 石漠化治理 | 提供石漠化现状调查、实施方案、施工设计、项目实施等一系列的石漠化治理项目的服务。将土壤修复治理与林业种植技术结合，开发出适合于西南地区石漠化治理面临的生态系统恢复的石漠化治理技术，采用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地表植被恢复和石生植被人工演替等措施，逐步构建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恢复土地生产能力并防止水土流失。使石漠化地区从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的恶性状态转变为以多种类植物为主的良性、可持续性状态的生态系统。 |
| 3 |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及服务 | 该业务领域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环境保护技术报告，环境现状调查、评估，生态环境调查报告、环境保护规划、行业规划、城市规划等咨询服务。 |

| | | |
|---|--------|------------------|
| 4 | 技术设备销售 | MC-MBBR小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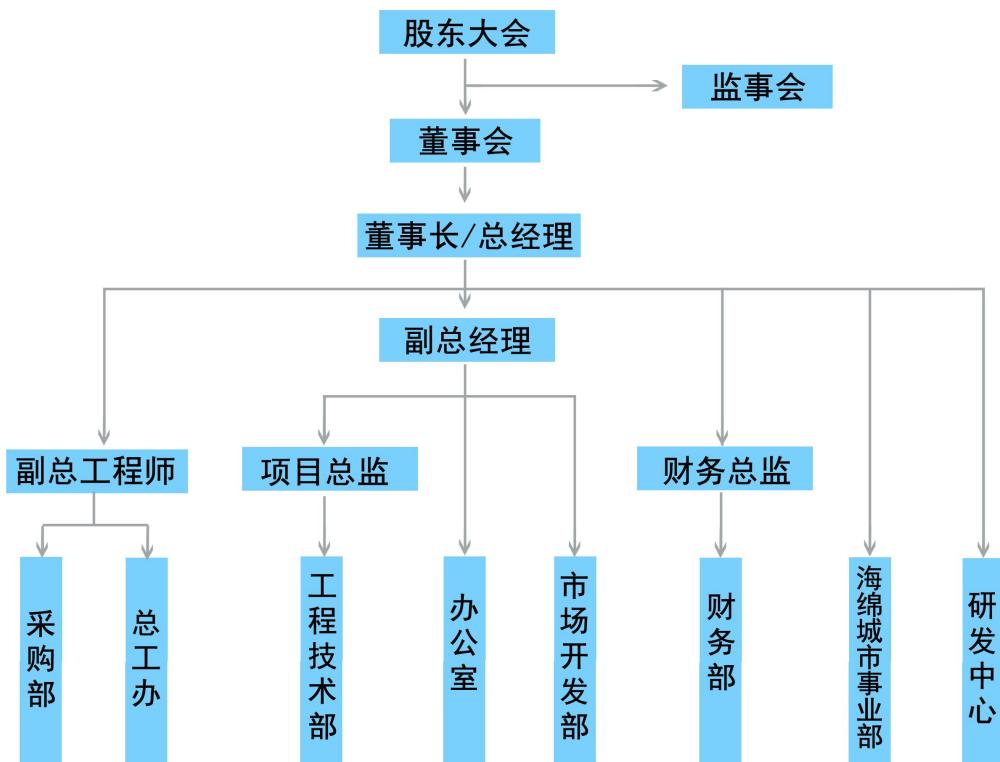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为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详细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
|--------------------------------------|---|---|
| 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MC-MBBR) 污水处理系统 |   | 该系统是一种适合于小城镇、农村生活污水特点和经济、技术现状的分散型污水处理设备，可适应来水波动大的情况，根据来水量大小启动一套或多套污水处理设备（单元），达到较好的污水处理效果。 该系统具有组合灵活、占地面积小、运行成本低、结构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在运输及安装方面可实现整个处理系统简单化、小型化、自动化和一体化。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如上图所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下设采购部、总工办、工程技术部、办公室、市场开发部、财务部、海绵城市事业部和研发中心八个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采购部：根据公司业务部门的采购计划，对所需材料进行市场考察、询价、比价或招标；负责签订与执行采购合同；负责协调解决采购售后服务问题；负责建立询价、比价系统，完善材料样品库；负责完善采购数据库，配合办理预算结算工作；负责管理采购资料及供应商资料并建档；向公司提供合格供应商名单。

总工办：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组织新产品、工艺的设计、开发，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制定完善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实施并监督；组织开展工艺论证、方案制定、技术设备改进；组织预算员、采购专员做好工程实施前预算工作；协助采购部考察供应商及其报价，审核采购清单工程量等；负责工程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技能考核、作风建设等。

工程技术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对施工合同和承包协议进行评审。对项目概算、工程预结算的编制，对工程成本监督管理。负责完成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和组织工作。对技术员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技术员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质量标准。审核编制的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计划，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和现场管理

工作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责令项目部进行返工和整改。参与对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审定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参与项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环保验收等工作。

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战略与计划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力资源政策制定与管理、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企业文化和员工关系管理、企业制度管理、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推进、文件资料控制、档案管理、文秘服务、会议管理和沟通、检查与督办、公共关系管理、后勤及安全管理（含车辆、办公设备、环境等）、企业资质及员工职称管理等。

市场开发部：制定市场部的发展规划和策略；负责工程项目、咨询类项目、设备销售等方面的市场开拓工作，包括负责项目信息收集、跟踪、分析与初步判断，掌握市场动态，积极适时、合理有效地开发新的业务区域和客户，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负责销售计划的执行，完成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签订；市场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工作分配、市场操作技巧指导等；与其他部门协调，完成投标工作；配合公司领导做好客户维护工作；配合完成各项目的回款工作；完成总经理和市场副总交办的其它工作。

财务部：负责组织制订公司财务战略规划；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核算、缴纳各种税款；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资金的预测、使用、分析和控制；负责监督、控制公司各部门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负责公司财务决算，起草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决策组织实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核，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负责做好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海绵城市事业部：负责收集分析国家、广西及各市海绵城市建设政策，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和方案设计，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雨水收集及净化设施销售；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工程管理。

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公司短期计划研发、中长期研发规划；负责完成城镇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生态环境调查、河流和湖泊水环境治理规划、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等环境咨询业务；负责各类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的申报及管理；负责公司科研平台的建设管理，负责完成国家和地方政府委托的各类环保科研项目；负责研究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政策、行业动态及技术发展方向；负责收集污水治理、河流和湖泊等水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资料。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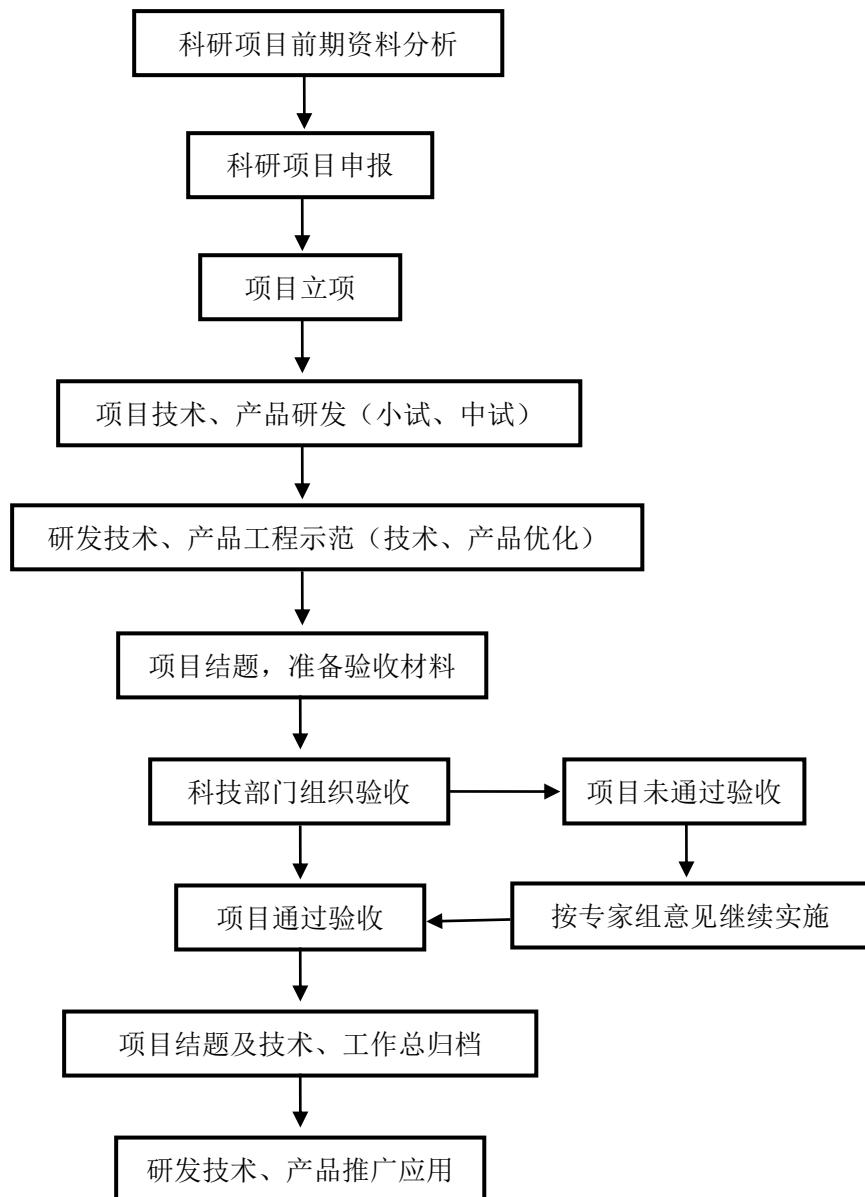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水环境治理、石漠化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的全过程服务以及项目所需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原材料采购等。公司针对各环节设定了较为完善的运营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1、新技术及新工艺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活动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①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获得11项专利技术。

公司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



科研项目新技术、产品研发流程：首先，由公司研发中心做好科研项目前期资料分析，确定研发项目、初步拟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总经理汇报项目评估分析。其次，组织公司高管、总工办、工程部、市场部负责人对初拟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补充完善后确定立项。项目立项后，由研发中心牵头组建一支项目研发团队，根据科研项目指标要求，分配任务给各相关部门进行项目技术、产品研发，研发中心与总工办负责技术设计与指导，工程部负责研发过程中的示范工程施工，财务部在项目过程中进行费用支配、把控。待研发项目结题时，由研发中心负责结题材料编制，申请课题结题，通过公司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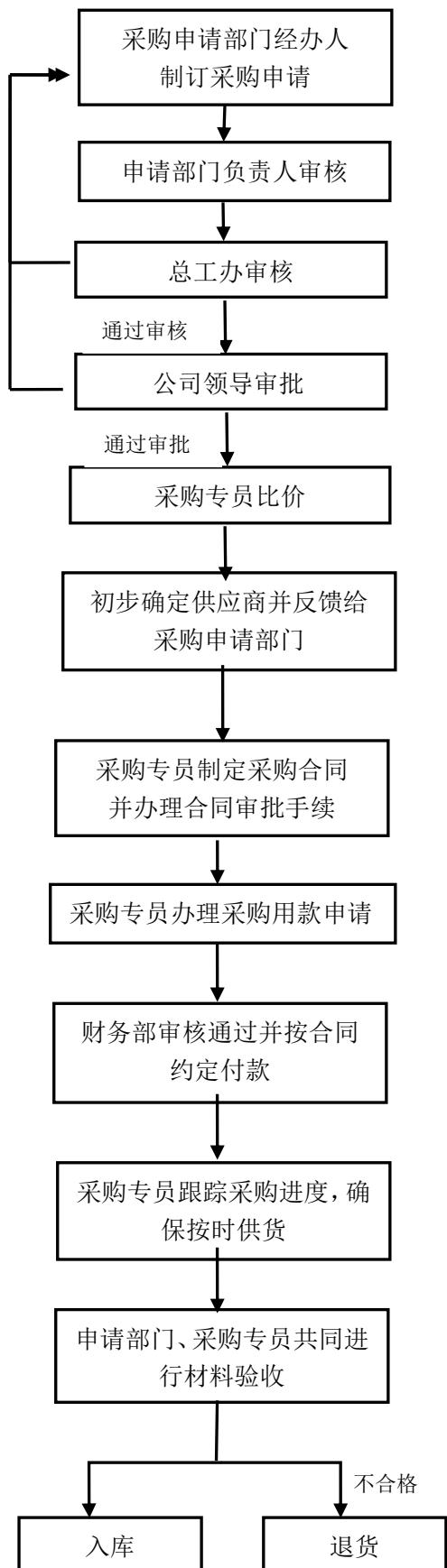
的验收后，将结题及技术、工作总结资料交由资料室归档。形成技术产品后，由市场部进行市场推广。

②公司与广西南方流域生态治理研究院、广西益江海绵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广西城市雨水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河湖环境工程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温州大学、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进行基础理论的研究，并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同时也可将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并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

2、采购流程

为保障公司原料品质和数量的稳定，公司对于主要原料均采取定向、择优采购的方式，在确定项目后，采购部门根据项目采购计划书，按照采购计划及技术要求选择、确定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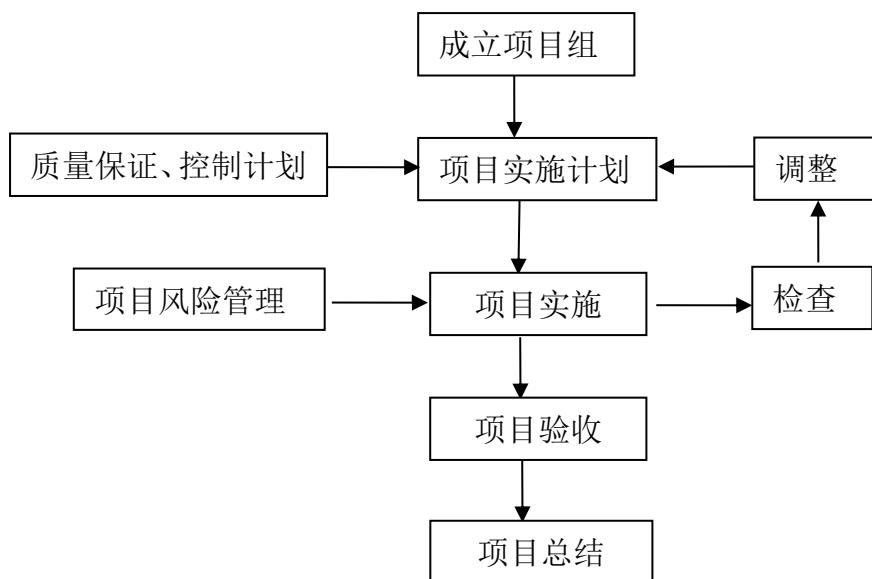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项目开发及实施流程

公司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及项目管理制，工程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确定项目经理及成立项目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控制计划；然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通过项目验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

工程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4、设备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项目合同及施工进度，或设备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由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实现全部非标准化设备的自制生产，因此利用定制厂商的生产能力，由其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完成非标设备的生产。在完成非标设备生产或定制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生产车间或运输到项目现场进行组装、集成及检验测试，形成关键构件。最后，公司组织安排完成项目系统整体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生产模式定制的产品主要为MC-MBBR一体化设备。在工程固定阶段定制化生产该设备，降低了企业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序号 | 技术名称 |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 成熟度 | 技术来源 |
|----|--------------------|---|--|------|
| 1 | MC-MBBR 小城镇污水处理技术 | <p>主要用途：用于乡镇生活污水以及大型酒店、小区、高速路服务站、学校、医院等类水生活污水治理项目。</p> <p>工艺特点：MC-MBBR小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主要以地理式分散型一体化设备作为核心设备，通过一套或多套MC-MBBR处理单元组成，可适应不同处理规模污水厂建设要求的新型工艺。</p> <p>工艺优势：能适应来水量波动大的工况。操作简单，投资省，占地少，运行费用低，核心设备埋于地下，无卫生障碍，系统上部可以进行正常绿化和景观设计，厂区干净，外表美观。</p> | <p>1、获得环保厅、住建厅推荐，是区内唯一连续入选广西“十二五”、“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的推荐工艺。</p> <p>2、已应用于：</p> <p>上林县镇圩瑶族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1200t/d）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污水处理厂（2000t/d） 等50多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并且运行效果良好。</p> | 自主研发 |
| 2 | 折流式景观型复合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 | <p>主要用途：用于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需求的农村分散型生活污水治理项目。</p> <p>工艺特点：采用“折流式景观型复合人工湿地+生态渠”工艺，结合景观生态塘，因地制宜地将农村周边的污水塘改造为具有生态学、环境学和美学功能的生态湿地公园。处理系统各单元在空间排布上，采用折返式的串列连接，在一定空间和面积内有效增加处理过水长度，提高处理效率。</p> <p>工艺优势：建设费用低，系统运行无需外加动力，不用添加任何药剂，成本低、管理简单，同时具有景观休闲功能。</p> | <p>已应用于：</p> <p>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茂钦坡污水治理工程、玉林市玉东新区金谷村污水治理工程等10余个项目。</p> | 自主研发 |
| 3 | 生态土壤污水处理技术 | <p>主要用途：适用于中小城镇、农村、风景旅游区等城市污水管网不能覆盖的分散型面源生活污水处理项目。</p> <p>工艺特点：该系统通过土壤-微生物-植物生态系统中土壤的吸附、好氧厌氧微生物的分解、植物的吸收降解等协同作用，对污水中可降解污染物进行净化，将复杂有机物降解为可利用的简单无机物，一部</p> | <p>已应用于：</p> <p>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群南村定力坡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忻城县2012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果遂凤凰污水治理项目等10余个项目。</p> | 自主研发 |

| | | | |
|---|--|---|------|
| | <p>分转化为绿化植物或农作物的肥料，是对生活污水资源化与N、P等营养元素再利用的一种生态工程污水处理技术。</p> <p>工艺优势：系统无需曝气，没有污泥产生，管理简单，运行成本低。处理装置埋在地下，无害虫、无臭气、无环境卫生障碍。系统上部可以进行正常绿化和景观设计，厂区干净，外表美观。</p> | | |
| 4 | <p>河流、湖泊生态修复与生态环境改善技术</p> <p>主要用途：用于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 工艺特点：该技术针对河流湖泊水质恶化、黑臭、生态破坏和景观功能丧失等生态环境问题，采用水质改善、生态构建恢复和景观提升等综合技术，恢复河流湖泊生态功能和自净能力，达到改善水生态环境的目标。 工艺优势：管理简单，投资少，修复时间快。在管理得当的情况下，可一直保持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的湖泊类水质标准。</p> | <p>已应用于： 贺州市灵峰湖水质改善与生态恢复工程、 南宁市青秀山风景区兰园景观湖水质改善与生态恢复工程等10余个项目。</p> | 自主研发 |
| 5 | <p>石漠化治理与生态恢复技术</p> <p>主要用途：用于石质荒漠化地区的治理和生态恢复项目 工艺特点：利用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地表植被恢复和石生植被人工演替建立等技术，逐步构建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恢复土地生产能力并防止水土流失。使石漠化地区从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的恶性、破坏性状态，转变为以多种类植物为主的良性、可持续性状态的生态系统。 工艺优势：将石漠化治理和水土保持、土地整治、生态建设、转变生产方式、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将石漠化地区原有环境下的水、土、植被等的恶性、破坏性状态转变为良性的、可持续性的状态，恢复其生态系统和土地生产力。</p> | <p>已应用于：上林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宁明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等10余个项目。</p> | 自主研发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技术、商标等。

1、专利技术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共11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1 | 一种剩余污泥减量化处理方法 | 发明专利 | 益江有限 | 201410328576.0 | 2016/01/20 | 2034/07/10 |
| 2 | 一种石漠化治理及其生态系统恢复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广西大学、益江有限 | 201210149239.6 | 2016/01/20 | 2032/05/14 |
| 3 | 雨水净化一体机 | 实用新型 | 益江有限 | 201520247412.5 | 2015/08/26 | 2025/04/21 |
| 4 | 一种用于处理分散型生活污水的净化槽 | 实用新型 | 益江有限 | 201420541605.7 | 2015/01/28 | 2024/09/18 |
| 5 | 一种剩余污泥减量化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益江有限 | 201420381072.0 | 2014/12/17 | 2024/07/10 |
| 6 | 间歇式上流低氧高浓度污泥流化床 | 实用新型 | 益江有限 | 201420255564.5 | 2014/10/29 | 2024/05/18 |
| 7 | 基于GPRS通信的污水处理设备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 实用新型 | 益江有限 | 201220415676.3 | 2013/03/27 | 2022/08/20 |
| 8 | 大高径比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益江有限、广西大学 | 201220178847.5 | 2012/12/12 | 2022/04/23 |
| 9 | 太阳能纳米填料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 实用新型 | 益江有限、广西大学 | 201220179843.9 | 2012/12/12 | 2022/04/23 |
| 10 | 折流式景观型复合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广西大学、益江有限 | 201120559735.X | 2012/12/12 | 2021/12/28 |
| 11 | 微纳米曝气充氧装置 | 实用新型 | 益江有限 | 201520544212.6 | 2016/01/20 | 2025/07/23 |

②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申请号 | 状态 |
|----|----------------------------|------|------------|----------------|-----|
| 1 | 一种封闭半封闭型景观水体治理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4/05/19 | 201410210869.9 | 申请中 |
| 2 | 基于GPRS通信的污水处理设备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及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2/08/21 | 201210298038.2 | 申请中 |

| | | | | | |
|---|--------------|------|------------|----------------|-----|
| 3 | 雨水收集净化处理回用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5/09/06 | 201510559525.3 | 申请中 |
|---|--------------|------|------------|----------------|-----|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大学已经完成以及正在完成的项目，公司对研发成果享有使用权并获取相应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间 | 任务分工 | 研发投入费用分配 | 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 备注 |
|----|--------------------------|------------------------|--|---|--|---------|
| 1 | 城市黑臭河道组合型生物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 | 2012/01-20 14/12/31 | 公司负责复合型生态浮岛技术研究及河道水质稳定与长效保持技术研究，广西大学负责太阳能曝气设备研发、黑臭河道底泥生物促生剂修复技术研究。 | 公司和广西大学分别获得科技经费10万元；益江公司及广西大学负责落实另10万元费（各10万元）。 |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应用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实施，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 已验收 |
| 2 | 城市景观湖泊水质改善与生态恢复集成技术研究与示范 | 2014/1/1-2016/2/31 | 公司负责微纳米曝气水质净化试验研究，碳纤维生态草技术等水质长效稳定与保持技术研究，城市景观湖泊水质改善与生态恢复工程示范建设及调试运行；广西大学负责微纳米曝气技术与设备研发，配合完成城市景观湖泊水质改善与生态恢复工程示范建设 | 公司获科技经费17.5万元，广西大学获科技经费7.5万元；益江公司负责落实另25万元经费，具体为公司自筹资金。 | 同上 | 执行中 |
| 3 | 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试制与应用示范 | 2014/1-2015/12 | 公司负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试剂、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示范工程建设和实施，设备的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广西大学负责一体化污水设备结构、填料性能的优化改进和中试试验研究，配合公司进行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示范工程建设 | 公司获科技经费10万元，广西大学获科技经费10万元；益江公司负责落实30万元经费，具体为公司自筹资金 | 同上 | 执行完毕未验收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间 | 任务分工 | 研发投入费用分配 | 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 备注 |
|----|-----------------------------|--------------------|---|---|-----------|-----|
| 4 | 雨水收集净化一体机研发与应用示范 | 2015/1-2016/12 | 公司与广西大学共同负责雨水收集净化一体机研发与应用示范 | 公司获科技经费15万元，广西大学获科技经费10万元；公司负责落实另30元其余经费，具体方式为自筹资金 | 同上 | 执行中 |
| 5 | 城中村面源生活污水处理及环境改善关键技术研究个工程示范 | 2013/8/1-2014/8/31 | 公司负责城中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池塘水质改善示范工程建设；广西大学负责城中村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研究，以及池塘水环境改善技术研究 | 公司获科技经费85万元，广西大学获科技经费15万元；公司负责落实另外250万元经费，其中150万元来自市级部门拨款，100万元为自筹资金。 | 同上 | 已验收 |
| 6 | 分散型生活污水小型净化槽处理设备研发与工程示范 | 2015/1-2016/7/12 | 公司作为总负责及示范工程方案设计、建设和调试运行，净化槽装置研发，工艺研究、设计、优化和效果研究，曝气系太难过研究，填料研发；广西大学负责技术指导及实验方案设计、曝气工艺优化、工程示范和数据分析 | 公司及广西大学获科研经费40万元；公司负责落实另外50万元，来源为自有资金 | 同上 | 执行中 |

根据广西大学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广西大学关于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合作研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广西大学对益江环保与广西大学科研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技术成果归属由益江环保所有无异议。对科研合作项目形成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人单独为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广西大学对该等专利不存在专利权属、专利或技术使用费、收益分配等权利主张，双方亦无其他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广西大学对益江环保单独实施项目形成的所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及其他科研成果不存在

任何争议和纠纷。广西大学对益江环保现有所有专利、专利授权通知书、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及其它科研成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权利主张。

广西大学与益江环保已经合作完成以及正在合作的所有课题项目情况属实，除已经列明的科研课题合作情况外，广西大学不存在其他与益江环保合作的项目。课题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益江环保负责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开发，主要包括具体方案设计、工艺合成、研究成果集成、产品加工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等；广西大学负责基础机理的实验室研究，为科研课题提供理论支持。科研课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任务分工、相关科研经费分配、科研成果权归属明确。

公司与广西大学合作科研项目的分工明确，有关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公司与广西大学共有四项专利，其中三项共有实用新型已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关于共有专利权的实施，广西大学与益江环保作为专利权的共有人，均可以实施拥有的专利权，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高校除对高校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进行投资。因此，广西大学直接实施专利存在现实障碍；另一方面，由于专利权为广西大学与益江环保共有，如广西大学实施许可他人使用共有专利，必须经专利共有权人益江环保同意，因此，广西大学作为共有专利权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共1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商标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
| 1 | 10500794 | 第40类：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除臭；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  | 益江有限 | 2013/04/07 - 2023/04/06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5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申请号 | 预核定使用商品 | 申请商标 | 申请人 | 申请日 |
|----|----------|--|------|------|-----------|
| 1 | 17748007 |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技术咨询；科学研究；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 | 海绵城市 | 益江有限 | 2015-8-25 |
| 2 | 17747182 | 第11类：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 海绵城市 | 益江有限 | 2015-8-25 |
| 3 | 17748297 | 第44类：水产养殖服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 | 海绵城市 | 益江有限 | 2015-8-25 |
| 4 | 17747452 | 第35类：广告设计；点击付费广告；户外广告；货物展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片制作；广告版面设计；广告；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 | 海绵城市 | 益江有限 | 2015-8-25 |
| 5 | 17747658 | 第40类：废物再生；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水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能源生产。 | 海绵城市 | 益江有限 | 2015-8-25 |

（三）业务资质与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5001004，核发单位为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资

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桂 JZ 安许证字[2014]00026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核发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有效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③《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014001 : 2004》，证书编号 J15E20148R0M，核发单位为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保设备研发及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04/IS014001 :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18001 : 2007》，证书编号 03815S20379R0M，核发单位为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保设备研发及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 :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⑤《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09001 : 2008》，证书编号 J15Q20147R0M，核发单位为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认证范围：环保设备研发及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IS09001 : 2008 环境管理体系，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符合 GB/T 19001-2008/IS09001 : 2008，GB/T 50430-2007 环境管理体系。

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CYLZ · 桂（南） · 0218 · 叁，颁发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发单位为南宁市林业和园林局，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资质等级为叁级，资质范围：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可承揽各种

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3、公司所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两家公司进行劳务分包，分别为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泉州欣鑫建工劳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上两公司相应分包资质具体如下：

（1）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5968704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2012年11月23日获得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C20240450107 1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贰级。

2013年10月24日，经南宁市建筑劳务市场管理站准入登记许可的业务范围为：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木工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模板作业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3年9月27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桂）JZ安许证字【2013】000181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7日。

（2）福建泉州欣鑫建工劳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营业执照：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821289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为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2006年1月26日获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C10911035050501-3/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劳务分包模板作业分包一级、劳务分包

砌筑作业分包一级、劳务分包钢筋作业分包一级、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二级、劳务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0年1月10日获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闽）JZ安许证字【2006】000061-1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9年1月24日。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住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33号盛世龙腾A单元A-2303号。股东情况为袁珍洪，持股比例34%；任公司执行董事；赵洁梅，持股比例34%；任公司监事；廖振锦，持股比例32%。福建泉州欣鑫建工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庄学敬，持股比例50%；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庄学森，持股比例50%，任公司监事。两个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械、运输、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1,092,000.00 | 380,380.00 | 711,620.00 | 65.17 |
| 运输设备 | 656,599.03 | 479,713.25 | 176,885.78 | 26.94 |
| 电子设备 | 569,515.87 | 390,254.57 | 179,261.30 | 31.48 |
| 其他设备 | 286,698.34 | 149,741.02 | 136,957.32 | 47.78 |
| 合计 | 2,604,813.24 | 1,400,088.84 | 1,204,724.40 | 46.25 |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 年龄结构 | 人数 | 占比 (%) |
|--------|----|---------------|
| 20-29岁 | 25 | 40.32 |
| 30-39岁 | 25 | 40.32 |
| 40-49岁 | 12 | 19.36 |
| 合计 | 62 | 100.00 |

(2) 按学历分布:

| 学历结构 | 人数 | 占比 (%) |
|-------|----|---------------|
| 硕士及以上 | 4 | 6.45 |
| 大学本科 | 28 | 45.16 |
| 大专 | 18 | 29.03 |
| 其他 | 12 | 19.36 |
| 合计 | 62 | 100.00 |

(3) 按岗位分布:

| 岗位 | 人数 | 占比 (%) |
|----|----|---------------|
| 管理 | 13 | 20.97 |
| 财务 | 4 | 6.45 |
| 技术 | 28 | 45.16 |
| 销售 | 12 | 19.35 |
| 其他 | 5 | 8.07 |
| 合计 | 62 |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胡湛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涛，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全民，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湛波、陈涛、孙全民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形式 | 持股比例(%) |
|-----|------------------|------------|------|---------|
| 胡湛波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 16,510,000 | 直接持股 | 70.29 |
| 陈涛 | 技术人员、监事 | 50,000 | 间接持股 | 0.21 |
| 孙全民 | 董事、副总工程师 | 50,000 | 间接持股 | 0.21 |

(3)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核心技术团队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公司获得奖项和荣誉情况

| 年份 | 奖项名称 | 获奖科研成果或产品 | 颁发机构 |
|------------|---------------------------|---|---|
| 2013/08/15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3450000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
| 2013/10/18 |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 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示范与推广 | 科学技术星火计划办公室 |
| 2013/12 | 第三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会参展项目银奖获得者 | 折流式景观型复合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 |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会组织委员会 |
| 2013/12 | 第三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会参展项目银奖获得者 | 大高径比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 |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会组织委员会 |
| 2014/06/06 |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 | -- |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 2014/07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 公司的“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散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 2014/10/17 | 环境友好型技术产品环保性能第三方审核与信息披露证书 | 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B标准 |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

| | | | |
|------------|---------------------------|---|------------------------------------|
| 2014/10/27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AAA |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 2015/06/03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认可证书 | 农村及分散污水治理设计能力甲级(不包括配套的建筑工程设计)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 2015/06/03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认可证书 | 工业废水处理设计能力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临时(不含农村及分散污水治理设计能力)、中水回用工程设计能力临时(不包括配套的建构筑物工程设计)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 2015/12 |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
| 2015/12/31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推广应用获三等奖 | 南宁市人民政府 |
| 2016/01/15 | 2015中国环保行业榜样评选村镇环境治理典范奖 |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生活污水治理和新农村建设中水环境的修复提供可行的技术模式和成套解决方案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水工业专业委员会《水工业市场》杂志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项目分类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 收入 | 占比 (%) |
| 环保治理工程 | 54,573,649.12 | 88.04 | 8,237,050.36 | 37.52 |
| 石漠化工程 | 207,177.85 | 0.33 | 11,758,600.72 | 53.57 |
| 咨询服务类 | 712,875.95 | 1.15 | 1,552,854.36 | 7.07 |
| 货物销售 | 6,495,022.96 | 10.48 | 402,914.56 | 1.84 |
| 合 计 | 61,988,725.88 | 100.00 | 21,951,420.00 |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 地区名称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广西区内 | 61,988,725.88 | 43,065,383.84 | 21,921,314.40 | 16,370,392.44 |

| | | | | |
|------|---------------|---------------|---------------|---------------|
| 广西区外 | -- | -- | 30,105.60 | 3,260.89 |
| 合计 | 61,988,725.88 | 43,065,383.84 | 21,951,420.00 | 16,403,083.33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全国涉及环境治理的各级政府部门，包括省级（市、县级）人民政府，各市县级住建部门、各市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各市县级科技部门、各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林业局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5年度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占收入的比例(%) |
|-----------------------|---------------|-----------|
| 钦州市大寺小董镇污水处理项目 | 29,593,577.54 | 47.74 |
| 苍梧县沙头镇污水处理工程 | 5,354,662.72 | 8.64 |
|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集镇所在地污水处理工程 | 5,279,687.45 | 8.52 |
| 宁明县海渊镇集镇所在地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 | 4,762,510.76 | 7.68 |
| 钦北区平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3,011,112.55 | 4.86 |
| 合 计 | 48,001,551.02 | 77.44 |

(2) 2014年度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占收入的比例(%) |
|----------------------------|---------------|-----------|
| 上林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13年度建设项目 | 5,160,663.66 | 23.51 |
| 武宣黄茆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 1,559,614.00 | 7.10 |
| 宁明石漠（林业植被）项目 | 1,431,558.12 | 6.52 |
| 上林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12年度建设项目 | 1,386,957.51 | 6.32 |
| 安吉冶炼厂项目 | 1,256,600.00 | 5.72 |
| 合 计 | 10,795,393.29 | 49.17 |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污水处理系统组件、污水泵、压滤机、电气设备及自控部分、机械格栅、闸门、启闭机、螺旋输送机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年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 2015年份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比重（%） |
|----------------|---------------|------------|
| 广西安宁创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7,090,000.00 | 33.80 |
| 宜兴市天之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275,400.00 | 6.08 |
| 南宁市智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1,140,000.00 | 5.44 |
| 广西南旭塑胶有限公司 | 679,841.00 | 3.24 |
| 上海竞舟雨水科技有限公司 | 620,000.00 | 2.96 |
| 合 计 | 10,805,241.00 | 51.52 |

(2) 2014年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 2014年份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比重（%） |
|-------------------|------------|------------|
| 南宁市江山多娇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3.03 |
| 上林县中心苗圃 | 43,000.00 | 1.30 |
| 上海天维亚编制有限公司 | 38,000.00 | 1.15 |
| 广西南亚电器有限公司 | 38,000.00 | 1.15 |
| 深圳市湛蓝纯科技有限公司 | 33,500.00 | 1.01 |
| 合 计 | 252,500.00 | 7.64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披露标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为合同金额的前十名。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 序号 | 合作方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
| 1 | 广西安宁创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组件采购合同 | 2015/06/17 | 2,650,000.00 | 履行完毕 |
| 2 | 广西安宁创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组件采购合同 | 2015/09/21 | 2,570,000.00 | 履行完毕 |
| 3 | 广西安宁创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组件采购合同 | 2015/03/30 | 1,870,000.0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作方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
| 4 | 广西南旭塑胶有限公司 | 供货合同 | 2015/09/10 | 679,841.00 | 履行完毕 |
| 5 | 南宁市智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电气及自控承包合同 | 2015/05/26 | 620,000.00 | 履行完毕 |
| 6 | 上海竞舟雨水科技有限公司 | 组件供货合同 | 2015/11/11 | 620,000.00 | 履行完毕 |
| 7 | 南宁市智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电气及自控承包合同 | 2015/05/26 | 520,000.00 | 履行完毕 |
| 8 | 宜兴市天之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组件采购合同 | 2015/05/05 | 443,200.00 | 履行完毕 |
| 9 | 宜兴市天之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组件采购合同 | 2015/05/05 | 315,800.00 | 履行完毕 |
| 10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组件采购合同 | 2015/09/23 | 270,000.00 |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 序号 | 合作方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
| 1 | 钦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 | 2015/05/26 | 29,593,577.54 | 正在履行 |
| 2 |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污水处理及管网 | 2015/10/08 | 9,525,021.52 | 履行完毕 |
| 3 | 昭平镇黄姚镇人民政府 | 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 2015/07/27 | 6,125,474.12 | 履行完毕 |
| 4 | 钦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 | 2015/06/30 | 5,889,270.29 | 正在履行 |
| 5 |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上林石漠化项目 | 2014/03/07 | 5,432,000.00 | 履行完毕 |
| 6 | 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 污水处理工程 | 2015/06/08 | 5,354,662.72 | 履行完毕 |
| 7 | 隆林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 | 2015/05/08 | 5,279,687.45 | 履行完毕 |
| 8 | 陆川县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 | 2015/10/28 | 2,921,810.00 | 履行完毕 |
| 9 |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污水处理设备 | 2015/09/28 | 2,779,150.00 | 履行完毕 |
| 10 |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污水处理设备 | 2015/05/11 | 2,588,960.00 |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 借款人 | 贷款行 | 贷款期限 |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元) | 担保方式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分（支）行 | 2014/09/05-2015/09/04 | 2014-YJ-1 | 519,614.00 | 质押、保证、抵押 | 履行完毕 |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分（支）行 | 2014/09/30-2015/09/29 | 2014-YJ-3 | 519,662.71 | 质押、保证、抵押 | 履行完毕 |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分（支）行 | 2014/10/10-2015/10/09 | 2014-YJ-4 | 336,635.21 | 质押、保证、抵押 | 履行完毕 |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分（支）行 | 2014/09/25-2015/09/24 | 2014-YJ-2 | 624,080.00 | 质押、保证、抵押 | 履行完毕 |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分（支）行 | 2015/09/15-2016/08/22 | S451311M1 2015388452 | 1,937,900.00 | 质押、保证、抵押 |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胡湛波、周桂琳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 | 240.00 | 2014/08/21 -2019/12/31 | 否 |
| 胡联文、兰秀云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 | 240.00 | 2014/08/21 -2019/12/31 | 否 |
| 胡湛波、胡联文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抵押 | 150.00 | 2014/08/21 -2019/12/31 | 否 |

5、质押合同

| 出质人 | 质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大学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支）行 | 质押 | 842.00 | 2014/08/16 -2019/12/31 | 否 |

6、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合同期限 | 租赁面积（m ² ） | 租赁价格（万元/年） |
|-------------------|------|-------------------------|-----------------------|-----------------------|------------|
| 广西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益江股份 |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5号楼 | 2015/07/01-2017/06/30 | 949.20 | 18.20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产学研科技型企业，拥有较突出的研发实力。公司以“流域水环境治理的领先环保企业、海绵城市全产业链及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为市

场定位，依托自主研发的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石漠化治理与生态恢复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项目方案设计、运营管理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公司通过为客户建立示范项目、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科研项目合作等手段，加强与客户沟通交流，充分及时的了解客户需求，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通过直销和招投标模式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村镇水污染治理服务、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的治理和生态修复服务、石漠化治理工程施工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设备销售。公司商业模式的核心要素是：技术、工艺以及全程的客户服务组合。科技创新是公司实现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汇聚了一批技术、工程管理精英，现有专家、研发、管理、工程技术及施工人员 40 多名，凭借自主研发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成功完成了多项小城镇、农村污水治理典型案例和示范工程，在区域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以经营模式划分，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研发、采购、设备生产和项目型业务服务几个环节。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研究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政策、行业动态及技术发展方向，关注和收集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制定公司短期计划研发、中长期研发规划，储备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

此外，公司还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开展全方位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及政府资金政策、科研政策进行基础理论的研究，并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同时将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并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原材料、设备和工具等，其中原料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组件、污水泵、压滤机、电气设备及自控部分、机械格栅、闸门、启闭机、螺旋输送机等。在确定项目后，采购部门根据项目采购计划书，按照采购计划及技术要求，根据采购物资的性质、数量、金额等情况，灵活选

采取集中采购、零星采购、现场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确保为公司提供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原料。

集中采购方式：针对项目所需建筑材料、污水处理配套设备等常用大宗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

现场采购方式：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战略供应商的材料，采购部门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对比采购价格后确定供货商，由采购部完成购买。

零星采购方式：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水泥砂石等零星材料进行购买的采购方式。

（三）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的设备生产主要以“以销定产”的模式。设备订单主要来自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公司承接的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需求量，设备的规模、处理效率等根据实际的项目需求定制；另一部分是来自外部企业的设备订单。在整个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研发中心、工程技术部、市场开发部等多部门密切配合，实时对设备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或标准化的产品及售后服务。

（四）项目型业务的服务模式

公司的项目主要为乡镇污水治理、石漠化治理工程，主要形式是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项目型业务主要通过投标获得，公司高管、市场开发部及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联合制定方案进行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即组建项目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配备人员、资金、设备、辅助设备、图纸等人、财、物资源实施项目，直至完成并验收项目。

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办、研发中心为项目客户提供终身的项目、产品技术指导服务，帮助客户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及产品使用方法，并就产生的问题及时反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N772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水污染治理”。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污染治理（N7721）。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公用事业(19)(191013)。

2、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体系

①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水污染治理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水利部、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指导和资质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国家水利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拟订城市、村镇建设及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域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

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②行业自律性组织：本行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该协会下设有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2）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 时间 | 名称 | 主要目的及内容 |
|---------|--------------------------|--|
| 200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 |
| 2008/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
| 2009/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
| 2010 |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 提出：2015年氨氮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10%，全国约1200座污水处理厂需要增加脱氮除磷设施（占总数的60%）；现有执行二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要提高到一级B标准，部分地区需提高至一级A或更严格的标准。 |
|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决定》 | 明确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产业，指定相关战略目标 |
| 2011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湖库及河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等。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
| |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 自主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水生态监测和饮用水净化与输送成套工艺与装备，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和水环 |

| | | |
|------|----------------------------|--|
| | | 境管理技术体系；开发从锰、铅、锌、铜、汞、砷和黄金冶炼企业废气、废水和废渣中回收重金属和贵金属的工艺技术，推进其产业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膜技术、污泥厌氧消化能源回收利用设施及设备等。 |
| |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 |
| |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 到2015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 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着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进行集中治理。 |
| |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明确“十二五”期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环境保护的重点工程。 |
| 2012 |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 加快建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到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85%。“十二五”期间，中国将新建污水管网15.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吨/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吨/日。规划中还明确，“十二五”期间各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投资将近4300亿元 |
| |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 | 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初步确定规划骨干工程项目6,007个，估算投资3,460亿元。 |
| |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
| |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 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继续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开展农业源污染防治。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居住地区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 |
| |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 要求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减少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 |

| | | |
|---------|----------------------------------|--|
| | | |
| 2013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明确提出国家要通过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原则：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政策运营的成本，运营成本除包括正常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涵盖污泥处理成本：除正常财政预算监督外，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强化公众监督，确保有效使用。 |
| |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环保部）》 | 促进环境服务业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的发展目标。明确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能够提供高质量环境服务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要求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和烟气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行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
| 2014/03 |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 提出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发展环保市场，推行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提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 |
| 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新《环境保护法》规定了公民个人、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级政府、环保部门等各方主体的基本职责、权利和义务，也规定了相应的保障、制约和处罚措施，推进各方主体积极参与，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在理念、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和创新。 |
| |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全面推进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整治，加强供水全过程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和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 |
|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 到2020年，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15%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15%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
| |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 |

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完善土地、财政、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

3、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我国水环境现状

①我国人均水资源贫乏，且总体利用率偏低，尤其是农业用水效率

“2014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7,266.90 亿吨，全国总供水量 6,095 亿吨，占当年水资源总量的 22.40%。”可见我国的水资源总量丰富，但上述水资源总量共需服务人口 13.68 亿人，人均淡水资源量低，再加上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衡，水资源利用效率差等现象造成了我国水资源供给不足甚至短缺的严重形势。近年来，我国的人口增长率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水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加剧了水资源的供应紧张。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用水总量 6,095 亿吨，其中农业用水占 63.50%，工业用水总量占 22.20%，生活用水总量占 12.60%。农业作为用水大户，长期以来存在利用方式粗放的问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4~0.5，与世界先进水平 0.7~0.8 相比有较大差距。

此外，从另一个角度来看，2011 年我国消耗的每吨水资源对 GDP 的贡献为 8 美元，仅为英国的 1/23，不足日本的 1/6、美国的 1/3，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14 美元，由此可见我国水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偏低。

②我国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加，污水治理效率相对较低，水环境容量明显不足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人口的持续增长，我国污水排放总量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根据环保部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污水排放总量为 695.40 亿吨，较上年增加 1.50%。其中，工业污水排放量 209.80 亿吨，较上年减少 5.30%，占污水排放总量的 30.20%；生活污水排放量 485.10 亿吨，较上年增加 4.80%，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69.80%。

污水排放量的增加及治理的相对落后，造成我国大部分流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环境质量日益恶化。水污染呈支流向干流延伸、区域向流域扩散、地表向地下渗透、城市向农村蔓延的不断加重趋势。

据 2014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相关数据表明，我国绝大多数城市河流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十大水系均有不同程度污染，部分河段水污染情况十分严重，失去了饮用水功能，直接影响沿岸城市生活用水。大的淡水湖泊和城市湖泊均为中度污染，三大湖泊的污染极为严重。大部分湖泊出现富营养化，滇池出现重度富营养化。而一些富营养化的城市湖泊，营养盐浓度不断上升，迅速向超营养型湖泊转化。湖泊（水库）重要渔业水域也受到严重污染，近海海域水质日趋恶化，出现赤潮现象。同时，我国城市地下水水质普遍下降。很多城市的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已不适合人类生活饮用。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排污量急剧增加，而对污水的处理率不高，造成了水资源的严重污染和极大浪费。

（2）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2014 年全国环境状况公告》的统计数据表明，水环境污染仍目前我国面临的严重环境问题，2015 年是我国“十二五”与“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问题尤为关注，全面开展水环境生态治理与监管力度。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纳入统计的企业 277 家，收入 349.93 亿元，同比增长 9.96%，利润总额 44.78 亿元，同比增长 9.15%。污水处理行业规模及利润在过去 10 年总体上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同时，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趋于上升阶段，这给水环境治理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水环境治理行业遇到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但水污染治理行业目前仍然存在一定的发展局限，具体如下：

①企业数量、规模小

目前我国国内水污染治理需求大，但企业数量较少，整体不到 200 家，且绝大多数都是中小型企业，业务发展不全面，服务水平相对落后，缺乏技术研发与创新队伍，与国际环保行业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虽然我国属于水资源储量丰富的国家，但是从人均水资源占有量来看，我国属于缺水国家。据国家统计局，环保部披露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1,993.19 吨，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排名在世界 100 位之后。

水质污染不仅直接威胁着人们的健康，也加剧了水资源的短缺，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开展，全社会用水量不断上升，污水排放量也不断上升，同时，工业化的发展对河流湖泊的污染也越发严重。调查统计，目前已建成的城

镇污水处理厂共 6,031 座，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80 亿吨/日，全年共处理污水 494.30 亿吨，但远不及污水排放量。

②地区分布不均

中国正在重复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发达国家经验显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大规模投资是控制、治理水体污染的核心，也是长期的过程。

2007 年以来，随着用水量的不断提高，水污染形式的不断加剧，国家开始越来越关注水污染的治理。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3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9,037.20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59%，比上年增加 9.50%。目前我国水污染治理企业主要集中于两块地区，一部分集中在我国经济发展最好的地区，如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州等地；另一部分集中在靠近水源地，对于保护水源具有使命性的地区，如重庆、成都、昆明等地。

（3）水治理市场规模空间较大

国家“十二五”规划为生态修复、新水源提供、地下水污染治理等新兴业务开辟了发展契机。2012 年，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拓展为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首次出现了“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等表述，“美丽中国”理念与一系列环保政策规划相继出台，为环保企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第八条提出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包括“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一五”、“十二五”我国的污水治理投入合计分别为 1.06 万亿、1.40 万亿。基于“水十条”的出台力度，我国“十三五”污水治理投资规模将超过 2 万亿，较“十二五”增速达到 42.86%。目前，全国共有 41,636 个乡镇，2015 年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30% 左右，仍约 60% 的乡镇的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较低。其中，广西共 1,234 个乡镇（街道办），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有 138 个镇，大部分乡镇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地方政策正加大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及完善工作，同时下一步还将全面覆盖所有村庄污水处理建设，可见，广西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大，污水处理类企业明显供不应求。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整个水务产业链包括供水、污水设备生产制造，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水的生产和销售，水的供应网管、中水回用，污水排放，污水治理、污泥处理等。

在整个水务行业产业链中，污水治理行业属于偏向下游产业，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污水设备提供商和排水管网制造产业，具体涵盖如钢材、鼓风机、泵、管件、阀门等，除此之外，还包括污水处理试剂及配制所需的化工原料等。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指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可粗略划分为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其中，生活污水方面包括农村、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等分散污水排放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等；工业污水方面，石油、煤炭、冶金、印染、皮革、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水排放量较大。其中，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的生态意识和健康观念的提升，人们对水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生活污水处理成为十分重要的领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就成为了水污染治理业的重要下游企业。

据环保部对我国 2014 年各行业的污水排放量的分析显示，工业废水排放量 205.30 亿吨，比上年减少 2.14%，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28.67%；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30 亿吨，比上年增加 5.19%；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71.25%。近年来，随着农村使用农药量的不断提高，在降水和径流冲刷作用下，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使得农村面源污染不断加大。从行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看，2013 年，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1,022.20 亿元，其中，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费用 628.70 亿元，占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的 61.51%，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393.60 亿元，占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的 38.50%。与 2010 年相比，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分别增加 15.30% 和 52%。可见，我国目前水污染治理行业下游市场广，需求大。

5、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企业众多，其中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行业内并无大型企业，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供给小于需求。公司是一家采用生态水污

染治理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服务质量均较好，公司获得越来越多客户认可，在区域内形成了一定影响力。

①国际水务巨头在国内市场的竞争

进入国内的跨国水务集团，如威立雅、苏伊士、柏林水务等，资本实力雄厚，在 20 万吨/日以上大项目中能够体现一定的资本优势，但在中小型项目中由于其管理成本相对较高，竞争优势不明显。

②国内生活污水处理企业间的竞争

国内生活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和市场化运营企业。

地方政府主导型运营企业是在我国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由国有企业转型与重组，或者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得到地方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一般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资本实力，且引进了一些市场竞争机制，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上市逐步实现转型，但依然在经营方面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特征。

市场化运营企业包括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创业环保等上市公司及其他民营企业。这类企业在市场上表现活跃、数量众多，捕捉市场机遇能力强，对竞争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在大量中小型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中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其中一部分企业将向规模更大、管理更规范的综合服务商转型，另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将逐步走向专业化，在细分市场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成为行业领导者。

(2) 行业壁垒

①工程资质壁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水体治理的企业必须获得相关的工程资质（如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这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将被排挤在外。未来，为进一步规范国内水体治理市场，我国可能出台更多相对应的管理办法，这必然进一步提高工程资质壁垒。

②技术壁垒

水污染治理行业是一项综合性技术密集型行业，覆盖生态学、生物学、环境学、水文水利、物理化学等多个理论和技术领域，对工程设计和实施标准、工程经验等方面要求较高，而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排放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逐步完善成熟，对本行业内竞争厂商的治污技术和工程应用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具备技术研发潜力与推广应用的企业，难以抢占市场份额，因而对新进入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品牌壁垒

水污染治理是涉及国家民生的重大问题，对环保方案设计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相关市政部门在选择服务时往往优先选择的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水资源的地域性分散性特点为水体治理企业承接项目增加了难度，企业的品牌树立是通过以往的成功案例体现出来的，往往需要多年才能显示出项目 的实际运行效果，树立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优质品牌，并且积累大量对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才能保证更多的水体治理项目开展，把握市场的主动权，这对不重视品牌建设的企业和新进入者都将构成市场障碍。

④资金壁垒

一方面，水污染治理行业在项目投标、设备采购以及施工环节等需垫付一定比例的资金，垫付比例约占 30%，给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环保公司所涉及的污染治理工程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基础设施、环境改善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这些行业企业对环保公司的实力要求非常苛刻，这就要求承揽业务的环保公司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此外，现环保工程逐步要求采用 PPP 等融资方式，环保公司需要对工程进行投资，则对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构成壁垒。

⑤政策壁垒

国家政策对水污染治理行业有较大的行业发展导向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社会各界对环境污染领域越来越重视，政府推出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支持环保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若不能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调整业务发展，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占有率，将会对公司的快速成长带来负面影响，但同时，由于政策的制定牵涉范围较广，需要协调的部门较多，政策的传达与落实相对滞后，存在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性。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对水环境治理问题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

2006 年启动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是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设立的国家十六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旨在为中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对外公布，环保产业排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首位。“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我国环保产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将把发展环保产业作为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在政策、实施重点工程、扶持自主创新、服务体系等方面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制定了“十二五”期间水体污染指标的改善目标，提出到 2015 年，目标将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17.70% 降至 15% 以下，将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55% 提升至 60% 以上，而且从法规体系建设、环境经济政策多方面给予保障。

《规划》还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作为“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的环境保护工程。

“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必须加强环境保护，走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用水总量管理，建设节水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加快水利建设；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

②通过生态手段进行水体治理的观念提升

借鉴欧美水污染治理思路，我国“十二五”水污染治理的内涵实现了两个转变，即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常规污染物控制向痕量、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控制转变，从水质保护向保障水生态系统健康转变。

我国的“水环境保护宏观战略目标”包括大幅度降低进入水体的负荷，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保障水生态系统健康和系统完整性，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得到保障，完善流域水环境管理体制和机制，到 2050 年达到中等发达国

家水环境质量水平。随着生态环保观念的普及，未来通过生态手段治理水污染问题的技术在工程上的应用和实践不断完善，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③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的力度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将逐年增加，水污染治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废水处理领域整体规模仍将实现高速增长。根据环保部统计数据来看，我国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仍存在较大的缺口。同时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尚未充分开发，污水治理的重点逐渐由集中式转向分散式，有利于提高全国的污水治理率；工业废水处理市场从单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向整体解决方案模式转变，工业废水集中治理趋势形成将使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

④污水治理技术的不断创新和逐渐成熟

污水治理虽然已经有多年的理论发展历史，但相关技术在工程实践中的成功应用经验仍然较为缺乏。随着食物网链构建、种苗繁育、生态附着基净化等相关技术的不断创新和逐渐成熟，国内近年已经出现了一些污水治理的成功案例，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得到公众的认可，行业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水污染治理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资金、技术与服务上，资金雄厚、技术领先及服务专业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低

近年来，我国水处理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除少数优势企业外，我国大部分水处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仍较为薄弱，热衷于“恩赐式”的市场扩张方式，往往忽视科技创新推动市场的作用，自主研发技术短板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部分企业过于依赖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较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企业较少，科研成果转化率低。另外，国内整体企业体制创新环境发展不健全，部分企业管理层忽视企业技术的研发能力，自主品牌效应影响力低，难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展的趋势。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经济周期性引发的市场萎缩风险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下游行业的企业数量、投资意愿、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影响着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的消极影响，公司仍将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3、行业恶性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污水处理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同时，国外成熟污水处理企业的进入，加剧了本行业的市场竞争。

（三）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就我国水处理行业主要参与者来看，国外大型水处理系统公司以多元化业务为主，以水处理产品和技术为核心，如旭化成株式会社、GE、东丽株式会社、陶氏化学等。上述公司通过在国内建立生产和研发基地，与国内工程公司合作以实现本土化，凭借技术领先的核心产品来拓展市场，不仅能够承担水处理 EPC 工程，更是占据了水处理关键设备的主要市场；而我国水处理系统集成市场除碧水源、津膜科技等少数企业具备核心产品外，其他多以工程公司为主，同质化较高，拥有核心产品的企业较少。此外，国内水处理企业的业务领域大多集

中在单一行业，如具有央企背景的寰球工程、石化工程等工程公司，以及万邦达、中电环保、中电佳美等民营企业。

目前，我国水处理产业仍处于发展期。体现在，一方面水处理上市公司无论是从市值规模还是收入规模都相对较小；另一方面，非上市公司中以民营企业居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比较低，缺乏行业领导者，能够提供成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很少，大多数企业以提供成熟的单机产品为主，综合竞争能力较弱。此外，受资金和技术条件的制约，行业内企业的创新能力普遍不足，只有少数企业凭借其自身拥有的技术优势，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水处理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前行业野蛮生长阶段起关键作用的渠道优势将变得越来越不明显，是否拥有核心产品将决定相关企业的成长空间。

公司的企业管理运营能力较佳、资金力量充足、科研能力突出，对具有广西地域特征的水污染问题具有独特高效的解决措施，在区内是较为领先的专业水处理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多年的研究实力和实战经验，将 MC-MBBR 核心污水处理设备、分散性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等成功实现产业化，在城镇污水处理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介绍

(1) 北控水务集团（0371.HK）是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水务集团，主要从事兴建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及供水、提供技术服务及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

(2) 博世科（300422）是广西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水污染防治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主要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

(3) 芳笛环保（430724）是一家专门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景观水体生态治理、雨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并研究开发、生产设备及进行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环保。

(4) 德安环保（832665）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水处

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是为目标单位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以及相关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服务。

(5) 水治理(831511)是专门从事水体生态治理以及防水防渗工程的研究、开发和工程施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水污染治理及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服务提供商，拥有针对城市河流、供水水库、自然湖泊、构造湿地、人工景观水体等一系列的污染控制和生态系统构建与恢复技术，在水污染治理及防水防渗工程领域，提供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调整维护等一揽子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水处理及水污染治理领域，致力于我国村镇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技术研究，以自主创新为主，引进、吸收和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为辅，逐渐形成符合广西城镇水处理及水污染治理特点，并具有自身技术特色的产品、技术、工艺和服务。

公司与广西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广西南方流域生态治理研究院、广西益江海绵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拥有一个研发实力较突出的团队，其中专家顾问 5 人，博士硕士 4 人，中高级职称 15 人，人员专业背景涵盖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给排水、市政工程、生态学、生物技术、信息通讯工程等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及较强的工程技术研发能力。并擅长在核心技术基础上因地制宜地提出一村（镇）一策、一河（湖）一策的相应治污模式。

公司曾先后承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全球实施的首个城市“口袋湿地”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广西科技攻关项目、南宁市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省级、市级科研项目 20 多项，拥有核心技术专利 11 项，并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0 月获广西科技厅认定为广西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 12 月 17 日获广西工业信息委员会认定为“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

②系统、技术集成优势

水处理及水污染治理供应商主要包括工程设计院、设备供应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三类。工程设计院一般只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并不具备关键设备的制造能力，难于将技术系统较为有效地集成于整套装置；设备供应商因为对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理解容易产生偏差，在水污染治理设备的参数设计和技术应用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易保证设备在整体运行中达到技术方案设计的指标和要求，因此设备供应商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以“流域水环境治理的领先环保企业及海绵城市全产业链及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为定位，是集环保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技术研发和关键设备设计制造优势，可将多项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于核心设备，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设备、服务。

③品牌优势

环保治理项目对从业者的专业知识和工程经验具有较高要求，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是该行业的生存立足之本。公司不仅具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实力，凭借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成熟的方案设计、有序的安装施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近年来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涉及市政、乡镇和农村污水治理等多个领域。

公司在广西区内外累计完成了 100 多个污水治理工程案例，在业界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的“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茂钦坡污水处理工程”及“上林县镇圩乡污水处理工程”先后被选为典型案例，拍摄制作为科技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科教片；“生活污水生态土壤系统处理技术”列入第一批《广西“美丽广西·清洁乡村”先进适用技术名录》；承担的“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课题入选科技部“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库；“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④工程应用及产品质量优势

质量是企业生存之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注重吸收、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并于 2015 年 1 月公司通过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ISO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2014 年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定为“中国环境保护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3A 企业”。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2015年获广
西壮族自治区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能力（甲级）评定，具备独立完成各
项水处理项目的决策设计、施工建设、运维管理的能力。

⑤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团结、精干、进取、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管
理层从公司创立以来保持稳定，始终专注于环保产业前沿领域，对行业相关的新
趋势保持较高敏感度，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并成为
公司各个研发领域的带头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从而成
就了公司创新型、成长型的发展特色。

（2）竞争优势

①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发展的历史相对较短，与同行业外资公司和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企
业规模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劣势。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还需进一步
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品牌影响力。

②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有限

环保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周期长，前期通常需要垫付资金，特别是当前政府积极推行 PPP 模式的环境下，需要投入大量的运行资金。目前，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急需获取资金进行扩大生产和拓展业务。然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主要来自政府补贴、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有可能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及任命董事、监事，且在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通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此阶段，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发起人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原则、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工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业务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情况和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条对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进行了规定；第八十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七条对公司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相应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关于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的声明》，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未发生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南宁市公安局西大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湛波与周桂琳夫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湛波和周桂琳郑重承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同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公司的职责，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五、公司的独立分开情况

（一）业务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系由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人事管理相关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工程技术部、市场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3月28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姓名 | 任职情况/直系亲属关系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形式 | 持股比例 (%) |
|-----|------------------|-------------|------|-------------|
| 胡湛波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 16,510,000 | 直接持股 | 70.29 |
| 胡联文 | 公司董事、胡湛波之父亲 | 3,200,000 | 直接持股 | 13.62 |
| 李振友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0,000 | 间接持股 | 0.85 |
| 孙全民 | 公司董事 | 50,000 | 间接持股 | 0.21 |

| | | | | |
|-----|-----------------|------------|------|--------------|
| 胡湛燕 |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50,000 | 直接持股 | 0.21 |
| | | 200,000 | 间接持股 | 0.85 |
| 李玲杉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90,000 | 间接持股 | 0.38 |
| 张华 | 职工代表监事 | 10,000 | 间接持股 | 0.04 |
| 陈涛 | 公司监事 | 50,000 | 间接持股 | 0.21 |
| 周桂珊 | 胡湛波之配偶 | 800,000 | 直接持股 | 3.41 |
| 合计 | -- | 21,160,000 | -- | 90.08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胡联文与胡湛波为父子关系；胡湛波与胡湛燕为堂兄妹关系。除以上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职务 |
|-----|---------|---------------|--------------------|
| 胡湛波 | 董事长、总经理 | 广西大学 | 教师、广西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
| | | 广西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广西南方流域生态治理研究院 | 院长 |
| 李振友 | 董事、副总经理 | 广西南方流域生态治理研究院 | 副院长 |
| 孙全民 | 董事 | 广西南方流域生态治理 | 监事 |

| | | 研究院 | |
|-----|-------|--------------------|------|
| 胡联文 | 董事 | 无 | 无 |
| 李玲杉 | 监事会主席 | 广西益江海绵城市工程 研究中心 | 副理事长 |
| 张华 | 监事 | 无 | 无 |
| 陈涛 | 监事 | 无 |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投资单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
|-----|---------|--------------|---------|-------|--|
| 胡湛波 | 董事长、总经理 | 广西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14.20 | 51.00 | 环境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测、节能检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塑料制品质量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给排水设施校准、检验、检测；土壤肥料测试、矿业分析测试、建筑材料测试；防雷装置检测、测试、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安全标准咨询服务；安全管理技术咨询；安全防护设施装备设计、安装与销售。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

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自益江环保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自有限公司从2009年成立至2012年4月，由胡联文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2年5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毛芳兰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年1月30日，股东会决议变更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11日前孙全民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胡湛波、胡联文、李振友、孙全民、胡湛燕，其中胡湛波为董事长。

2009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未设监事会，周桂玲担任监事。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李玲杉、陈涛、张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公司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湛波为总经理，聘任李振友为副总经理、胡湛燕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6,961,333.69 | 2,166,871.9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7,995,484.33 | 7,711,002.49 |
| 预付款项 | 8,534,164.61 | 751,485.70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877,115.61 | 156,700.95 |
| 存货 | 11,189,787.84 | 10,031,564.4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5,557,886.08 | 20,817,625.5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204,724.40 | 1,239,084.16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672,051.26 | 1,087,490.87 |
| 开发支出 | 2,374,928.46 | 2,976,816.89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8,887.95 | 120,448.29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541.05 | 24,772.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03,133.12 | 5,448,612.45 |
| 资产总计 | 51,061,019.20 | 26,266,237.96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937,900.00 | 2,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3,887,898.62 | 3,297,972.81 |
| 预收款项 | 14,115,714.50 | 2,309,759.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54,442.51 | 195,278.45 |
| 应交税费 | 1,532,213.98 | 465,469.94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5,992.00 | 39,060.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684,161.61 | 8,307,540.73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3,497,432.06 | 1,356,136.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97,432.06 | 1,356,136.45 |
| 负债合计 | 26,181,593.67 | 9,663,677.18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 本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资本公积 | 4,155,763.96 | --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72,366.16 | 658,937.72 |
| 未分配利润 | 651,295.41 | 5,943,623.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879,425.53 | 16,602,560.7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879,425.53 | 16,602,560.7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1,061,019.20 | 26,266,237.96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1,988,725.88 | 21,951,420.00 |
| 减：营业成本 | 43,065,383.84 | 16,403,083.3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35,107.29 | 143,534.71 |
| 销售费用 | 127,678.43 | 5,440.00 |
| 管理费用 | 7,823,610.87 | 5,753,929.75 |
| 财务费用 | 163,249.74 | 39,997.2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8,462.66 | 86,546.2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855,233.05 | -481,111.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53,898.39 | 3,274,824.3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50,244.67 | 4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758,886.77 | 2,753,713.0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82,022.02 | 272,912.7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276,864.75 | 2,480,800.37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76,864.75 | 2,480,800.37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3,981,411.65 | 14,480,311.3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5,404.30 | 3,349,353.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36,815.95 | 17,829,664.6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1,029,764.05 | 14,334,479.3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09,162.55 | 2,971,713.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06,088.44 | 680,535.8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09,902.20 | 2,846,052.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654,917.24 | 20,832,781.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81,898.71 | -3,003,117.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8,080.00 | 198,102.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8,080.00 | 198,102.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080.00 | -198,102.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37,900.00 | 2,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37,900.00 | 2,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7,256.93 | 40,737.0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57,256.93 | 40,737.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356.93 | 1,959,262.9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794,461.78 | -1,241,956.3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66,871.91 | 3,408,828.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961,333.69 | 2,166,871.91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2015年度 | | | |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 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 风险 准备 | |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658,937.72 | -- | 5,943,623.06 | 16,602,560.7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658,937.72 | -- | 5,943,623.06 | 16,602,560.7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0 | -- | -- | -- | 4,155,763.96 | -- | -- | -- | -586,571.56 | -- | -5,292,327.65 | 8,276,864.7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8,276,864.75 | 8,276,864.75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72,366.16 | -- | -72,366.1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72,366.16 | -- | -72,366.1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0,000,000.00 | -- | -- | -- | 4,155,763.96 | -- | -- | -- | -658,937.72 | -- | -13,496,826.24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0,000,000.00 | -- | -- | -- | 4,155,763.96 | -- | -- | -- | -658,937.72 | -- | -13,496,826.24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 | -- | 4,155,763.96 | -- | -- | -- | 72,366.16 | -- | 651,295.41 | 24,879,425.53 | |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410,857.68 | -- | 3,710,902.7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410,857.68 | -- | 3,710,902.7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248,080.04 | -- | 2,232,720.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2,480,800.37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48,080.04 | -- | -248,080.0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48,080.04 | -- | -248,080.0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658,937.72 | -- | 5,943,623.06 | 16,602,560.78 |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和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证审字【2016】02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

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

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一)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 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 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 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 | 1 |
| 1至2年 | 5 | 5 |
| 2至3年 | 20 | 20 |
| 3至4年 | 30 | 30 |
| 4至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公司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未结算工程等。其中，未结算工程款反映公司在建施工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本项目根据有关在建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减“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后的差额填列。公司进行合同建造生产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以及发生的施工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反映。公司与客户按工程进度结算的进度款在“工程结算”科目中反映。“未结算工程”期末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工程确认大于办理工程结算差额，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确认毛利小于办理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如下：

(1) 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

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 及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缴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9.50 |
| 运输设备 | 4 | 23.75 |
| 电子设备 | 3-5 | 31.67-19.00 |
| 其 他 | 5 | 19.00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实用新型专利权 | 10 | 0% | 10.00%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

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公司筹建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 项目 | 摊销年限 | 依据 |
|------|---------|------------|
| 装修费用 | 预计可使用年限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

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

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的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则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进度予以确认。合同完工进度是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

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损失或以后期间的费用、损失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开始折旧、摊销之月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即折旧摊销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若相关资产提前处置的，于资产处置时一次性将剩余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

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公司作为出租人或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按上述要求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 准则名称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 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 | 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披露的递延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披露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305,526.44 |
| | | 递延收益 | 4,305,526.44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了披露。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 项目 | 2015年度 |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61,988,725.88 | 100.00 | 182.39 | 21,951,420.00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合计 | 61,988,725.88 | 100.00 | 182.39 | 21,951,42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石漠化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地修复等业务。主要细分收入来源有环保治理工程、石漠化工程、咨询服务及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 项 目 | 2015年 | | | 2014年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元) | 占比(%) |
| 环保治理工程 | 54,573,649.12 | 88.04 | 562.54 | 8,237,050.36 | 37.52 |
| 石漠化工程 | 207,177.85 | 0.33 | -98.24 | 11,758,600.72 | 53.57 |
| 咨询服务类 | 712,875.95 | 1.15 | -54.09 | 1,552,854.36 | 7.07 |
| 货物销售 | 6,495,022.96 | 10.48 | 1,512.01 | 402,914.56 | 1.84 |
| 合 计 | 61,988,725.88 | 100.00 | 182.39 | 21,951,42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4,003.73万元，增长182.39%，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储备，在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方面的优势逐步显现，得到客户认同，中标项目规模增大，使得公司环保治理工程项目收入和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销售收入有大幅度的增长。其中环保治理工程收入由2014年的823.71万元增长到5,457.36万元，增长了562.54%，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37.52%增长到88.04%；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等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40.29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649.50万元，增长了1,512.01%。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 地区名称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广西区内 | 61,988,725.88 | 43,065,383.84 | 21,921,314.40 | 16,370,392.44 |
| 广西区外 | -- | -- | 30,105.60 | 3,260.89 |
| 合 计 | 61,988,725.88 | 43,065,383.84 | 21,951,420.00 | 16,403,083.33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营业收入 | 61,988,725.88 | 182.39 | 21,951,420.00 |
| 营业成本 | 43,065,383.84 | 162.54 | 16,403,083.33 |
| 营业利润 | 8,855,233.05 | 1,940.58 | -481,111.28 |
| 利润总额 | 9,758,886.77 | 254.39 | 2,753,713.07 |
| 净利润 | 8,276,864.75 | 233.64 | 2,480,800.37 |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试验和技术改较2014年度增长了182.39%，其中污水治理收入占全年收入的88.04%。主要系公司成立之后，一直致力于公司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承接的工程实施、试验的项目主要以农村村级污水治理、河湖

污染治理为主，经过不断的积累，不断改进和升级技术，污水治理技术日趋成熟。技术的储备和开拓市场能力的增强，使得公司的污水治理业务由村级转向乡镇级，公司承接项目规模扩大，2015年承接的钦州市大寺、小董镇污水治理项目，中标后当年完工，确认收入2,959.36万元，占2015年营业收入比例为47.74%。2015年的乡镇污水治理项目呈暴发式增长，污水处理项目收入贡献度明显增强。公司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上升了162.54%，与收入的变动方向趋同。

公司的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2014年被广西住建厅推荐为“十二五”后两年广西镇级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的五种适用工艺之一，而2015年为“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广西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推进城镇污水治理，为公司2015年承接更多的项目提供了条件。同时，公司2015年成功入选“十三五”乡镇污水治理项目推荐工艺技术，为未来公司承接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的营业利润由2014年的-48.11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885.52万元，增长1,940.58%；净利润由2014年的248.08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827.69万元，增长233.64%，主要原因为污水治理项目收入大幅度增加，对利润的贡献度增加，同时公司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毛利率有所增加。

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营业收入 | 61,988,725.88 | 182.39 | 21,951,420.00 |
| 营业成本 | 43,065,383.84 | 162.54 | 16,403,083.33 |
| 毛利率（%） | 30.53 | 20.78 | 25.28 |

2014年、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5.28%、30.53%。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细分收入来源有环保治理工程、石漠化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等货物销售。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细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 | 2014年度 | | |
|--------|---------------|---------------|--------|--------------|--------------|--------|
| | 收入（元） | 成本（元） | 毛利率（%） | 收入（元） | 成本（元） | 毛利率（%） |
| 环保治理工程 | 54,573,649.12 | 40,132,650.81 | 26.46 | 8,237,050.36 | 6,883,347.72 | 16.43 |

| | | | | | | |
|-------|---------------|---------------|-------|---------------|---------------|-------|
| 石漠化工程 | 207,177.85 | 105,982.13 | 48.84 | 11,758,600.72 | 9,407,706.25 | 19.99 |
| 咨询服务类 | 712,875.95 | 69,659.19 | 90.23 | 1,552,854.36 | 92,079.36 | 94.07 |
| 货物销售 | 6,495,022.96 | 2,757,091.71 | 57.55 | 402,914.56 | 19,950.00 | 95.05 |
| 合计 | 61,988,725.88 | 43,065,383.84 | 30.53 | 21,951,420.00 | 16,403,083.33 | 25.28 |

(2) 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收入(元) | 成本(元) | 毛利额(元)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重(%) |
| 1、环保治理工程 | 54,573,649.12 | 40,132,650.81 | 14,440,998.31 | 26.46 | 76.31 |
| 2、石漠化工程 | 207,177.85 | 105,982.13 | 101,195.72 | 48.84 | 0.53 |
| 3、咨询服务类 | 712,875.95 | 69,659.19 | 643,216.76 | 90.23 | 3.40 |
| 4、货物销售 | 6,495,022.96 | 2,757,091.71 | 3,737,931.25 | 57.55 | 19.75 |
| 小计 | 61,988,725.88 | 43,065,383.84 | 18,923,342.04 | 30.53 | 100.00 |

续表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收入(元) | 成本(元) | 毛利额(元)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重(%) |
| 1、环保治理工程 | 8,237,050.36 | 6,883,347.72 | 1,353,702.64 | 16.43 | 24.4 |
| 2、石漠化工程 | 11,758,600.72 | 9,407,706.25 | 2,350,894.47 | 19.99 | 42.37 |
| 3、咨询服务类 | 1,552,854.36 | 92,079.36 | 1,460,775.00 | 94.07 | 26.33 |
| 4、货物销售 | 402,914.56 | 19,950.00 | 382,964.56 | 95.05 | 6.9 |
| 小计 | 21,951,420.00 | 16,403,083.33 | 5,548,336.67 | 25.28 | 100 |

(3)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5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直接材料费用 | 直接人工费用 | 项目费用 | 合计 |
|-------------|---------------|--------------|--------------|---------------|
| 钦州市污水处理项目 | 12,865,326.60 | 6,218,241.19 | 2,358,643.21 | 21,442,211.00 |
| 钦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 2,494,299.65 | 873,004.88 | 789,861.55 | 4,157,166.08 |
| 沙头污水处理工程 | 2,137,299.32 | 992,317.54 | 686,989.07 | 3,816,605.93 |
| 天生桥污水处理工程 | 1,909,925.83 | 1,160,935.31 | 674,091.47 | 3,744,952.61 |
| 海渊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 | 1,910,725.04 | 853,002.25 | 648,281.71 | 3,412,009.00 |
| 明江河东湖治理工程 | 809,564.40 | 296,840.28 | 242,869.32 | 1,349,274.00 |
| 犀牛脚镇污水处理项目等 | 1,054,251.23 | 905,062.34 | 426,759.94 | 2,386,073.51 |

| | | | | |
|-----------|----------------------|----------------------|---------------------|----------------------|
| 其他 | | | | |
| 货物销售 | 2,757,091.71 | | | 2,757,091.71 |
| 合计 | 25,938,483.78 | 11,299,403.79 | 5,827,496.27 | 43,065,383.84 |

2014年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直接材料费用 | 直接人工费用 | 项目费用 | 合计 |
|-----------|---------------------|---------------------|---------------------|----------------------|
| 石漠化项目 | 2,807,426.42 | 5,009,309.67 | 1,590,970.15 | 9,407,706.24 |
| 污水处理项目 | 2,511,171.14 | 1,189,816.64 | 663,165.91 | 4,364,153.69 |
| 江河湖泊治理项目 | 1,370,671.63 | 733,096.80 | 415,425.61 | 2,519,194.04 |
| 货物销售等其他 | 19,950.00 | 23,722.00 | 68,357.36 | 112,029.36 |
| 合计 | 6,709,219.19 | 6,955,945.11 | 2,737,919.03 | 16,403,083.33 |

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5.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环保治理工程毛利率大幅增加，由2014年的16.43%增长到2015年的26.46%。影响因素有：

①项目构成不同。2014年承接的项目主要是土建和辅助设备供应，土建部分的毛利率较低。2015年承接的项目是总承包形式，包括土建、污水处理设备以及其他辅助设备供应，综合毛利上升。其中，公司销售MC-MBBR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由公司自主研发，拥有专利技术，与市场上普通污水处理设备相比，可适应进水波动大的状况，可远程监控并实时调整设备运行参数，大大降低维护成本，因此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较市面上普通污水处理设备附加值高，价格有一定提升，毛利水平相应得到改善。

②项目规模加大。2015年承接的项目规模较上年大，污水处理设备占合同总价比重增加，毛利贡献率增强，总体毛利上升。

(2) 货物销售毛利下降。2014年货物销售的品种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专用复合污水处理微生物，数量较少，成本主要为实验原料和培养、选育、提纯分离工艺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毛利较高。该微生物属于公司研发产物并在提供给其他客户试用过程中形成收入。公司考虑该品种从研发到形成试用品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员、实验设备，2015年不再以该形式试用，仅应用于自身承接污水处理项目中。2015年公司货物销售的品种为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备，总体毛利适中。货品种不同，相互之间缺乏可比性，但货物销售的毛利率变动水平合理。

(3) 石漠化治理业绩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战略调整，2015年不再承

接新的石漠化工程项目，收入源于原有未完成石漠化工程，后期发生的成本较少，毛利率一定程度提升。

(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毛利率变动趋势合理。

(二) 期间费用分析

| 项 目 | 2015年 | |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销售费用 | 127,678.43 | 2,247.03 | 5,440.00 |
| 管理费用 | 7,823,610.87 | 35.97 | 5,753,929.75 |
| 财务费用 | 163,249.74 | 308.15 | 39,997.24 |
| 三费合计 | 8,114,539.04 | 39.92 | 5,799,366.99 |
| 营业收入 | 61,988,725.88 | 182.39 | 21,951,420.00 |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21 | 950.00 | 0.02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2.62 | -51.85 | 26.21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26 | 44.44 | 0.18 |
| 三费占比合计(%) | 13.09 | -50.45 | 26.42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投标费、职工福利、折旧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198.87万元，较2014年增长了182.39%；销售费用为12.77万元，较2014年增长了2,247.03%，管理费用为782.36万元，较2014年增长了35.97%；财务费用为16.32万元，较2014年增长了308.15%。三项费用的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正比。其中，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系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技术性要求高，2014年公司主要投身于技术的研发、测试以及升级，尚未大范围的拓宽市场开发渠道。2015年，公司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门，增加销售人员，扩大销售队伍，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范围，故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大幅提升。管理费用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增幅不大。财务费用增加原因是公司2015年贷款期限增长，利息支出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业务费 | 1,947.00 | -- |
| 工资 | 53,483.52 | -- |
| 办公费 | 307.00 | -- |
| 差旅费 | 10,141.00 | -- |
| 物料消耗 | 810.00 | -- |
| 运费 | 53,803.49 | 5,440.00 |
| 交通费 | 4,295.40 | -- |
| 折旧 | 2,891.02 | -- |
| 合 计 | 127,678.43 | 5,440.00 |

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的0.544万元增加12.22万元，增长了2,247.03%，2015年公司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门，增加销售人员，相应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增加。运费是工程设备运至工地现场产生的运输费、吊装费等相关费用。因2015年工程设备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运往异地乡镇各施工现场的数量增加，产生设备转运费及吊装费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工资 | 1,043,705.69 | 691,380.90 |
| 社保费 | 404,351.74 | 276,338.32 |
| 职工福利费 | 209,422.85 | 138,492.87 |
| 职工教育经费 | 20,913.00 | 1,300.00 |
| 通讯费 | 34,558.98 | 18,750.92 |
| 业务招待费 | 442,142.10 | 268,379.50 |
| 差旅费 | 775,203.78 | 291,347.04 |
| 交通费 | 131,017.21 | 79,075.00 |
| 办公费 | 306,588.42 | 325,840.24 |
| 折旧费 | 112,580.60 | 215,265.03 |
| 水电费 | 73,101.10 | 45,910.40 |
| 税金 | 85,947.15 | 20,811.04 |
| 租赁费 | 192,877.40 | 179,807.50 |
| 汽车费用 | 162,455.38 | 125,172.94 |
| 劳保费 | 1,447.00 | 39,416.70 |

| | | |
|------------|---------------------|---------------------|
| 保险费 | 6,019.53 | 31.5 |
| 投标费 | 165,534.26 | 70,490.00 |
| 服务费 | 574,329.15 | 75,000.00 |
| 咨询费 | 212,271.85 | 92,500.00 |
| 运费 | 27,569.50 | 17,000.00 |
| 会务费 | 47,606.00 | 44,635.00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3,939.00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80,719.62 | 8,554.12 |
| 研发费用 | 2,258,278.70 | 2,619,346.25 |
| 维修费 | 25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9,299.46 | 41,444.48 |
| 广告费 | 30,000.00 | 20,600.00 |
| 物料消耗 | 3,930.76 | -- |
| 其他 | 247,550.64 | 47,040.00 |
| 合 计 | 7,823,610.87 | 5,753,929.75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由2014年的575.39万增长至2015年的782.36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工工资、福利费用支出的增加；（2）积极开拓业务，业务量的增加引起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招标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的增加；（3）服务费增加，主要是公司整体改制，审计、评估、法律顾问支出增加；（4）保险费增加主要系支付员工的意外险，税金增加主要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车船使用税和价格调整基金。（5）公司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研发费用投入较多，2014、2015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为28.86%和45.52%。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57,256.93 | 40,737.09 |
| 减：利息收入 | 10,190.30 | 5,797.75 |
| 汇兑损失 | --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 手续费 | 16,183.11 | 5,057.90 |
| 合 计 | 163,249.74 | 39,997.24 |

2015年和2014年发生利息支出分别为15.72万元和4.07万元。主要是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用于经营周转的利息支出。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未产生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48,704.39 | 3,216,824.35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5,050.67 | 18,0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小计 | 903,653.72 | 3,234,824.35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5,548.06 | 485,223.6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768,105.66 | 2,749,600.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08,759.09 | -268,800.33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9.28 | 110.84 |

2014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74.96万元和76.81万元。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8万元和750.8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0.84%和9.28%，占比大幅度下降。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2015年度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 | 结转金额 | 文件依据 |
|-----------------------------|------------|------------|----------------|
| 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试制与应用示范 | 200,000.00 | 86,367.16 | 南科发[2015]19号 |
| 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680,000.00 | 229,404.19 | 国科计发[2014]166号 |
| 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推广 | 500,000.00 | 252,247.44 | 南人才发[2015]2号 |
| 雨水收集净化一体机研发与应用示范 | 250,000.00 | 41,389.39 | 南科发[2015]19号 |

| | | | |
|-----------------------------|---------------------|---------------------|----------------|
| 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资金 | 200,000.00 | 50,000.00 | 南办发[2015]27号 |
| 实现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150,000.00 | 48,441.78 | 南科发[2013]47号 |
| 实现GPRS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350,000.00 | 3,181.38 | 南科发[2013]46号 |
| 城中村面源生活污水处理及环境改善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 | 2,500,000.00 | 474,661.40 | 南科发[2013]72号 |
| 分散型生活污水小型净化槽处理设备研发与工程示范 | 240,000.00 | 33,780.88 | 桂科计[2015]98号 |
| 基于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的村镇污水处理设备研发 | 200,000.00 | 29,230.77 | 南工信科技[2015]14号 |
| 2015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200,000.00 | 200,000.00 | 南财企[2015]345号 |
| 合 计 | 5,470,000.00 | 1,448,704.39 | -- |

2014年度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 | 结转金额 | 文件依据 |
|-----------------------------|---------------------|---------------------|----------------|
| 城市黑臭河道组合型生物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 | 100,000.00 | 98,397.32 | 南科发[2012] 51号 |
| 实现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150,000.00 | 52,400.00 | 南科发[2013] 47号 |
| 实现GPRS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350,000.00 | 292,881.28 | 南科发[2013] 46号 |
| 可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 | 200,000.00 | 144,262.66 | 桂财教[2013]48号 |
| 城中村面源生活污水处理及环境改善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 | 2,125,000.00 | 1,463,734.98 | 南科发[2013] 72号 |
| 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试制与应用示范 | 200,000.00 | 113,632.84 | 南科发[2015]19号 |
| 城市景观湖泊水质改善与生态恢复集成技术研究与示范 | 175,000.00 | 175,000.00 | 南科发[2014]12号 |
| 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小型净化槽设备试制与应用示范 | 50,000.00 | 50,000.00 | 西科字[2014]1号 |
| 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680,000.00 | 36,515.27 | 国科计发[2014]166号 |
| 南宁科学技术局发放发明展奖金 | 10,000.00 | 10,000.00 | 桂专展组(2013)27号 |
| 高新区心圩甘棠村环境改善项目经费 | 610,000.00 | 610,000.00 |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
| 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试点（贴息） | 170,000.00 | 170,000.00 | 南科发 (2014) 41号 |
| 合 计 | 4,820,000.00 | 3,216,824.35 | -- |

(2)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对外捐赠 | 550,000.00 | 40,000.00 |
| 其中：公益性捐赠 | -- | -- |
| 非公益性捐赠 | 550,000.00 | 40,000.00 |
|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 -- | -- |
| 其他 | 244.67 | -- |
| 合 计 | 550,244.67 | 40,000.00 |

2014年度非公益性捐赠4万元为支付民办非企业单位广西南方流域生态治理研究院的开办资金。2015年的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为支付广西益江海绵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开办资金5万元、北京中澜城镇水体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应用中心开办资金50万元、其他支出为多缴纳增值税附加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内，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6% |
| 营业税 | 按应纳税营业额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 7%、5%、1%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 15% |

注：建安工程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3%，技术服务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5000012），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有效期三年。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99,020.05 | 168,811.79 |
| 银行存款 | 16,862,313.64 | 1,998,060.12 |
| 合计 | 16,961,333.69 | 2,166,871.91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1,686.23万元，主要系年末污水治理项目结算回款较多。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4,922,092.39 | 59.85 | 49,224.78 | 6,150,486.94 | 78.26 | 61,504.87 |
| 1至2年 | 3,215,507.01 | 39.10 | 160,775.35 | 1,705,114.50 | 21.70 | 85,255.73 |
| 2至3年 | 82,913.90 | 1.01 | 16,582.78 | 77.06 | -- | 15.41 |
| 3至4年 | 77.06 | -- | 23.12 | 3,000.00 | 0.04 | 900.00 |
| 4至5年 | 3,000.00 | 0.04 | 1,500.00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8,223,590.36 | 100.00 | 228,106.03 | 7,858,678.50 | 100.00 | 147,676.01 |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6.49万元，主要由于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增多，部分项目结算款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程款 | 4,349,820.15 | 1年以内1,464,705.14元， 1-2年2,885,115.01元 | 52.89 |
| 陆川县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设备货款 | 1,897,796.80 | 1年以内 | 23.08 |
| 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 工程款 | 734,540.76 | 1年以内 | 8.93 |
| 上林县镇圩瑶族乡人民政府 | 工程款 | 681,964.69 | 1年以内521,964.69元， 1-2年160,000.00元 | 8.29 |

| | | | | |
|----------|--------------|--------------|-----------------------------------|-------|
| 宜州市环境保护局 | 报告咨询收入及项目进度款 | 149,250.00 | 一年以内66,780.00元； 2-3年82,470.00元 | 1.81 |
| 合 计 | -- | 7,813,372.40 | -- | 95.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程款 | 4,899,815.01 | 1年以内3,344,398.30元，1-2年1,555,416.71元 | 62.35 |
| 富川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工程款 | 1,139,000.00 | 1年以内 | 14.49 |
|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 咨询收入 | 407,500.00 | 1年以内 | 5.19 |
| 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程款 | 338,212.20 | 1年以内 | 4.30 |
| 济南市绿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咨询收入 | 230,002.00 | 1年以内 | 2.93 |
| 合 计 | -- | 7,014,529.21 | -- | 89.26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相关部门，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2年以内。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坏账风险较少。

(5) 报告期内，无资产权利受限的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1年以内 | 8,534,164.61 | 100.00 | 596,485.70 | 79.37 |
| 1至2年 | -- | -- | 85,000.00 | 11.31 |
| 2至3年 | -- | -- | 70,000.00 | 9.32 |
| 3年以上 | -- | 0.80 | -- | -- |
| 合 计 | 8,534,164.61 | 100.00 | 751,485.70 |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预付帐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778.27万元，主要为预付河池市万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钦州大寺、小董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度款、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所致。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发生时间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费、工程进度款 | 2,977,296.00 | 2015年 | 34.89 |
| 河池市万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2,287,732.50 | 2015年 | 26.81 |
| 宜兴市天之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系统组件款项 | 623,320.00 | 2015年 | 7.30 |
| 田维钦 | 劳务费 | 334,300.00 | 2015年 | 3.92 |
| 广西南旭塑胶有限公司 | 购买材料款项 | 326,149.20 | 2015年 | 3.82 |
| 合 计 | -- | 6,548,797.70 | -- | 76.74 |

预付给田维钦的临时工劳务费33.43万元，主要是临时聘请一些工地劳务工费用。由承包方田维钦统一代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发生时间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南宁市明明花木场 | 采购苗木款 | 215,000.00 | 2014年 | 28.61 |
| 南宁市锦程兴华装饰材料商店 | 心圩村甘棠坡项目材料款 | 182,450.00 | 2014年 | 24.28 |
| 南宁市恒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费 | 85,000.00 | 2013年 | 11.31 |
| 南宁天道石建材有限公司 | 工程材料款 | 70,000.00 | 2014年 | 9.31 |
| 田维钦 | 劳务费 | 42,399.70 | 2012年 | 5.64 |
| 合 计 | -- | 594,849.70 | -- | 79.15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862,620.45 | 92.49 | 34,504.84 | 4.00 | 828,115.6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 70,000.00 | 7.51 | 21,000.00 | 30.00 | 49,000.00 |

| | | |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932,620.45 | 100.00 | 55,504.84 | 5.95 | 877,115.61 |

续

| 类 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74,173.15 | 100.00 | 17,472.20 | 10.03 | 156,700.9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 计 | 174,173.15 | 100.00 | 17,472.20 | 10.03 | 156,700.95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779,810.05 | 90.40 | 7,798.10 | 91,921.55 | 52.78 | 919.22 |
| 1至2年 | 22,558.80 | 2.62 | 1,127.94 | 28,490.00 | 16.36 | 1,424.50 |
| 2至3年 | 8,490.00 | 0.98 | 1,698.00 | 10,000.00 | 5.74 | 2,000.00 |
| 3至4年 | 10,000.00 | 1.16 | 3,000.00 | 43,761.60 | 25.12 | 13,128.48 |
| 4至5年 | 41,761.60 | 4.84 | 20,880.80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862,620.45 | 100.00 | 34,504.84 | 174,173.15 | 100.00 | 17,472.20 |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南宁市凡高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 | 70,000.00 | 21,000.00 | 30.00 | 涉及争议 |
| 合计 | | 70,000.00 | 21,000.00 | 30.00 | --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75.84万元，增长435.46%，主要系支付了苍梧县等项目投标保证金。

(3)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公司关系 |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苍梧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履约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406,800.00 | 1年以内 | 43.62 |
| 隆林各族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项目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104,000.00 | 1年以内 | 11.15 |
| 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1年以内 | 8.58 |
|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昭平分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60,000.00 | 1年以内 | 6.43 |
| 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 工程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60,000.00 | 1年以内 | 6.43 |
| 合计 | -- | -- | 710,800.00 | -- | 76.2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年以内 | 28.71 |
| 厂房保证金 | 厂房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26,073.60 | 1年以内 | 14.97 |
| 百色市右江区永乐乡人民政府 | 征地费用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3至4年 | 14.35 |
|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1至2年 | 11.48 |
| 水电押金 | 水电押金 | 非关联方 | 13,036.80 | 1年以内 | 7.48 |
| 合计 | -- | -- | 134,110.40 | -- | 76.99 |

(4)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30,675.24 | -- | 230,675.24 | 135,000.00 | -- | 135,000.00 |
| 库存商品 | 2,511,995.86 | -- | 2,511,995.86 | -- | -- | -- |
| 未结算工程 | 8,447,116.74 | -- | 8,447,116.74 | 9,896,564.46 | -- | 9,896,564.46 |

| | | | | | | |
|----|---------------|----|---------------|---------------|----|---------------|
| 合计 | 11,189,787.84 | -- | 11,189,787.84 | 10,031,564.46 | -- | 10,031,564.46 |
|----|---------------|----|---------------|---------------|----|---------------|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58,132,138.42 |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23,431,062.11 |
| 减：预计损失 |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73,116,083.79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8,447,116.7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18.98万元和1,003.16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1%和38.19%。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未结算工程。原材料包括电缆线材料、管材、各项配件等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待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未结算工程款反映公司在建施工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

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11.55%，，主要受待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余额增加的影响。

(3)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即将用于工程项目，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期末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5 | 5 | 31.67-19.00 |
| 其他 | 5 | 5 | 19.00 |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①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增加 | 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机器设备 | 1,092,000.00 | -- | -- | 1,092,000.00 |
| 运输设备 | 519,522.11 | 137,076.92 | -- | 656,599.03 |
| 电子设备 | 497,073.00 | 72,442.87 | | 569,515.87 |

| | | | | |
|-------------|---------------------|-------------------|-----------|---------------------|
| 其 他 | 264,307.40 | 22,390.94 | -- | 286,698.34 |
| 合 计 | 2,372,902.51 | 231,910.73 | -- | 2,604,813.24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增加 | 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机器设备 | 1,092,000.00 | -- | -- | 1,092,000.00 |
| 运输设备 | 519,522.11 | -- | -- | 519,522.11 |
| 电子设备 | 338,006.00 | 159,067.00 | | 497,073.00 |
| 其 他 | 163,257.40 | 101,050.00 | -- | 264,307.40 |
| 合 计 | 2,112,785.51 | 260,117.00 | -- | 2,372,902.51 |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增加 | 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机器设备 | 282,464.00 | 97,916.00 | -- | 380,380.00 |
| 运输设备 | 429,651.33 | 50,061.92 | -- | 479,713.25 |
| 电子设备 | 284,090.97 | 106,163.60 | | 390,254.57 |
| 其 他 | 137,612.05 | 12,128.97 | -- | 149,741.02 |
| 合 计 | 1,133,818.35 | 266,270.49 | -- | 1,400,088.84 |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增加 | 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机器设备 | 176,540.00 | 105,924.00 | -- | 282,464.00 |
| 运输设备 | 326,743.49 | 102,907.84 | -- | 429,651.33 |
| 电子设备 | 164,205.61 | 119,885.36 | | 284,090.97 |
| 其 他 | 66,249.47 | 71,362.58 | -- | 137,612.05 |
| 合 计 | 733,738.57 | 400,079.78 | -- | 1,133,818.35 |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机器设备 | 711,620.00 | 809,536.00 | 915,460.00 |
| 运输设备 | 176,885.78 | 89,870.78 | 192,778.62 |
| 电子设备 | 179,261.30 | 212,982.03 | 173,800.39 |
| 其 他 | 136,957.32 | 126,695.35 | 97,007.93 |
| 合 计 | 1,204,724.40 | 1,239,084.16 | 1,379,046.94 |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9.77%，主要为公司新增一辆汽车及若干电脑设备、办公用品等。

- (3)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 本报告期末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 (7)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分类情况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本期摊销 | 减值准备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专利技术 | 1,074,170.21 | 765,280.01 | -- | 177,963.58 | -- | 1,661,486.64 |
| 软件 | 13,320.66 | -- | -- | 2,756.04 | -- | 10,564.62 |
| 合计 | 1,087,490.87 | 765,280.01 | -- | 180,719.62 | -- | 1,672,051.26 |

(2) 专利技术增加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取得“间歇式上流低氧高浓度污泥流化床”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420255564.5，账面价值485,686.57元。

2014年12月17日取得“一种剩余污泥减量化处理装置”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420381072.0，账面价值596,578.42元。

2015年1月28日取得“一种用于处理分散型生活污水的净化槽”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420541605.7，账面价值758,190.52元。

2015年8月26日取得“雨水净化一体机”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520247412.5，账面价值7,089.49元。

(3) 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8,554.12元；

2015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80,719.62元。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8、开发支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 资本化开 始时点 |
|--------------------------------|-------------------|------|------------|-------------|-------------------|-------------|
| | | | 计入当 期损益 | 确认为无 形资产 | | |
| 城市黑臭河道组合型生 物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 示范 | 1,047,265.57 | -- | -- | -- | 1,047,265.57 | 中试阶段 |

| | | | | | | |
|-----------------------------|---------------------|-------------------|----|-------------------|---------------------|------|
| 实现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230,709.08 | -- | -- | 230,709.08 | -- | 中试阶段 |
| 实现GPRS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355,536.69 | -- | -- | 204,472.32 | 151,064.37 | 中试阶段 |
| 可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 | 209,878.36 | -- | -- | 209,878.36 | -- | 中试阶段 |
| 城中村面源生活污水处理及环境改善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 | 1,026,397.41 | -- | -- | -- | 1,026,397.41 | 中试阶段 |
| 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试制与应用示范 | 82,145.45 | -- | -- | 82,145.45 | -- | 中试阶段 |
| 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24,884.33 | 6,100.98 | -- | 30,985.31 | -- | 中试阶段 |
| 城市景观湖泊水质改善与生态恢复集成技术研究与示范 | -- | 92,541.29 | -- | -- | 92,541.29 | 中试阶段 |
| 雨水收集净化一体机研发与应用示范 | -- | 64,749.31 | -- | 7,089.49 | 57,659.82 | 中试阶段 |
| 合计 | 2,976,816.89 | 163,391.58 | -- | 765,280.01 | 2,374,928.46 | -- |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 额 |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 其他减少 的原因 |
|------------|-------------------|-------------------|------------------|-----------|-------------------|-------------|
| 办公室装修费用 | 120,448.29 | 153,582.60 | 65,142.94 | -- | 208,887.95 | -- |
| 合 计 | 120,448.29 | 153,582.60 | 65,142.94 | -- | 208,887.95 | --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42,541.05 | 24,772.24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小 计 | 42,541.05 | 24,772.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其他 | -- | -- |
| 小 计 | -- | -- |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7,676.01 | 80,430.02 | -- | -- | 228,106.03 |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7,472.20 | 38,032.64 | -- | -- | 55,504.84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合计 | 165,148.21 | 118,462.66 | -- | -- | 283,610.87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3,176.82 | 84,499.19 | -- | -- | 147,676.01 |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5,425.14 | 2,047.06 | -- | -- | 17,472.20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合计 | 78,601.96 | 86,546.25 | -- | -- | 165,148.21 |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1,937,900.00 | 2,000,000.00 |
| 合 计 | 1,937,900.00 | 2,000,000.00 |

(2) 期末短期借款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的具体抵押及质押情况：

2014年8月21日胡联文、兰秀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LW)，共同为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24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8月21日胡湛波、胡联文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YJ-FC)，以私有房产抵押给交行广西分行，为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15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年8月21日胡湛波、周桂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ZB)，共同为本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24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8月16日公司和广西大学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4-YJ-ZY)，将公司与广西大学共同所有的专利权(基于GPRS通信的污水处理设备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专利号：201220415676.3]、太阳能纳米填料移动床生物反应器[专利号：201220179843.9]、折流式景观复合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专利号：2011120559735.X]、大高径比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专利号：201220178847.5])质押给交行广西区分行，为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2014年8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842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4年8月21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2014年8月16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下的具体合同，取得期限不超12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9月4日的519,614.00元借款，限用于购货及资金流动周转。

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4年8月21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2014年8月16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下的具体合同，取得期限不超12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9月24日的624,088.00元借款，限用于购货及资金流动周转。

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4年8月21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2014年8月16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下的具体合同，取得期限不超12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9月29日的519,662.71元借款，限用于购货及资金流动周转。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4年8月21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2014

年8月16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下的具体合同，取得期限不超12个月，到期日为 2015年10月9日的336,635.29元借款，限用于购货及资金流动周转。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S457311M12015038845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4年8月21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2014年8月16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下的具体合同，取得期限不超12个月，到期日为 2016年8月22日的 1,937,900.00 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2、应付账款

(1) 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203,574.90 | 82.40 | 3,045,021.84 | 92.33 |
| 1至2年 | 639,467.84 | 16.45 | 248,056.97 | 7.52 |
| 2至3年 | 44,855.88 | 1.15 | 4,894.00 | 0.15 |
| 3年以上 | -- | -- | -- | -- |
| 合 计 | 3,887,898.62 | 100.00 | 3,297,972.81 |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长了17.89%，主要是应付设备款。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广西南宁创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系统组件款 | 1,055,000.00 | 1年以内 | 27.14 |
| 福建泉州欣鑫建工劳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 劳务费 | 950,000.00 | 1年以内 | 24.43 |
| 黄寿选 | 劳务费 | 309,859.20 | 1-2年 | 7.97 |
| 广西宏远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305,000.00 | 1-2年 | 7.84 |
| 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201,840.00 | 1-2年 | 5.19 |
| 合 计 | -- | 2,821,699.20 | -- | 72.5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4年12月31日

| 债权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西上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916,800.00 | 1年以内 | 27.80 |
| 南宁市福万建材经营部 | 材料款 | 318,440.00 | 1年以内 | 9.66 |
| 青岛沃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组件款 | 301,000.00 | 1年以内 | 9.13 |
| 河池市万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264,130.50 | 1年以内 | 8.01 |
| 广西大兴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67,500.00 | 1年以内 | 5.08 |
| 合 计 | -- | 1,967,870.50 | -- | 59.68 |

2015年12月31日，应付黄寿选款项30.99万元，为石漠化工程的营造、补植林木的临时工劳务费。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3,444,714.50 | 95.25 | 2,309,759.53 | 100.00 |
| 1至2年 | 671,000.00 | 4.75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合 计 | 14,115,714.50 | 100.00 | 2,309,759.53 | 100.00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 债权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钦州市钦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3,019,678.54 | 1年以内 | 21.39 |
| 昭平县黄姚镇人民政府 | 工程款 | 2,023,636.67 | 1年以内 | 14.34 |
|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款 | 1,853,356.56 | 1年以内 | 13.13 |
| 隆林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804,602.29 | 1年以内 | 5.70 |
|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程款 | 510,327.90 | 1年以内 | 3.62 |

| | | | | |
|-----|----|--------------|----|-------|
| 合 计 | -- | 8,211,601.96 | -- | 58.18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程款 | 722,820.56 | 1年以内 | 31.29 |
| 南宁市西乡塘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工程款 | 500,000.00 | 1年以内 | 21.65 |
| 富川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工程款 | 335,688.97 | 1年以内 | 14.53 |
| 忻城县遂意乡人民政府 | 工程款 | 326,000.00 | 1年以内 | 14.11 |
| 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95,000.00 | 1年以内 | 8.44 |
| 合 计 | -- | 2,079,509.53 | -- | 90.02 |

(3) 预收账款分类列示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预收款项 | 5,978,436.67 | 1,251,250.00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8,137,277.83 | 1,058,509.53 |
| 合 计 | 14,115,714.50 | 2,309,759.53 |

(4)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 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 59,265,081.02 |
|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 32,126,871.99 |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19,000,931.20 |
| 预计损失 | -- |
| 合 计 | 8,137,277.83 |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95,278.45 | 4,249,520.12 | 3,390,356.06 | 1,054,442.51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268,564.00 | 268,564.00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 计 | 195,278.45 | 4,518,084.12 | 3,658,920.06 | 1,054,442.51 |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 短期薪酬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 本期应付 | 本期支付 |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5,278.45 | 4,030,683.32 | 3,171,519.26 | 1,054,442.51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82,211.00 | 82,211.00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117,993.80 | 117,993.80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101,830.60 | 101,830.60 |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6,233.30 | 6,233.30 | -- |
| 3. 生育保险费 | -- | 9,929.90 | 9,929.90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18,632.00 | 18,632.00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九、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
| 合 计 | 195,278.45 | 4,249,520.12 | 3,390,356.06 | 1,054,442.51 |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 性质 |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 2014年12月 31日应付未 付金额 | 本期应缴 | 本期缴付 | 2015年12月 31日应付未 付金额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福利 | 南宁市最低缴费基数*20% | -- | 249,152.40 | 249,152.40 | -- |
| 二、失业保险费 | 福利 | 南宁市最低缴费基数*2% | -- | 19,411.60 | 19,411.60 | --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268,564.00 | 268,564.00 | --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企业所得税 | 1,012,031.92 | 202,511.85 |
| 增值税 | -55,749.13 | 13,444.79 |
| 营业税 | 495,141.21 | 225,651.4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8,301.82 | 12,005.74 |
| 教育附加费 | 19,493.56 | 7,114.36 |
| 地方教育附加费 | 12,994.60 | 4,741.80 |
| 合 计 | 1,532,213.98 | 465,469.94 |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付个人款项 | 155,992.00 | 39,060.00 |
| 合 计 | 155,992.00 | 39,060.00 |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比 (%) | 款项性质 |
|------|-------|-------------------|------|---------------|----------|
| 胡湛波 | 关联方 | 155,992.00 | 1年以内 | 100.00 | 特聘专家岗位津贴 |
| 合 计 | -- | 155,992.00 | -- | 100.00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比 (%) | 款项性质 |
|------|-------|------------------|------|---------------|-------|
| 徐忠芬 | 非关联方 | 39,060.00 | 1至2年 | 100.00 | 应付退货款 |
| 合 计 | -- | 39,060.00 | -- | 100.00 | -- |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单位: 元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胡湛波 | 80.00 | 155,992.00 | -- |
| 合 计 | 80.00 | 155,992.00 | -- |

7、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单位: 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 31日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1,356,136.45 | 3,945,992.00 | 1,804,696.39 | 3,497,432.06 | 项目尚未验收 |
| 合计 | 1,356,136.45 | 3,945,992.00 | 1,804,696.39 | 3,497,432.06 | -- |

注：本期减少1,804,696.39元，其中，结转营业外收入1,448,704.39元，结转属于“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资金”个人部分155,992.00元，支付给广西大学款项200,000.00元。

(2) 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余额明细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政府补助性质 | 注释 |
|-----------------------------|--------------|--------------|--------|------|
| 实现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 | 48,441.78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1 |
| 实现GPRS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 | 3,181.38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2 |
| 城中村面源生活污水处理及环境改善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 | -- | 574,661.40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3 |
| 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 414,080.54 | 643,484.73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4 |
| 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推广 | 247,752.56 | --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5 |
| 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试制与应用示范 | -- | 86,367.16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6 |
| 雨水收集净化一体机研发与应用示范 | 108,610.61 | --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7 |
| 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资金 | 1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8 |
|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净化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 7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9 |
| 分散型生活污水小型净化槽处理设备研发与工程示范 | 206,219.12 | --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10 |
| 基于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的村镇污水处理设备研发 | 170,769.23 | --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11 |
| MC-MBBR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 |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12 |
| 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创新型企业试点建设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注释13 |
| 合 计 | 3,497,432.06 | 1,356,136.45 | -- | -- |

注1：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3]4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南宁市本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2013年取得科研经费15万元，用于实现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4月9日取得验收，并获得南科验字[2015]73号验收证书。

注2：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3]4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2013年取得科研经费35万元，用于实现GPRS远程监控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课题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4月9日取得验收，并获得南科验字[2015]72号验收证书。

注3：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3]7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本公司2013年与2014年取得科研经费共250万元，用于城中村面源生活污水处理及环境改善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课题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3月30日取得验收，并获得南科验字[2015]64号验收证书。

注4：根据（国科计发[2014]166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引导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本公司获得政府无偿资助68万元，用于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5：根据南宁市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南人才发[2015] 2号）《关于给予2014年度高层创业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政府无偿资助50万元，用于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项目，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6：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桂科计字[2014]12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课题）的通知》，本公司2014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20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试制与应用示范该项目，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7：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与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5]1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科技支撑专项的通知》，本公司2015取得科技经费25万元，用于雨水收集净化一体机研发与应用示范课题项目，该课题项目尚未验收。

注8：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颁布的（南办发[2015]27号）文件《关于印发第三批南宁市特聘专家名单的通知》，本公司2015年取得配套科研经费20万元，用于乡村、农村污水治理技术研究与推广项目。

注9：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桂科计字[2015]24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2015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科技园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建设项目的通知》，本公司2015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70万元，用于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净化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示范该项目，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10：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桂科计字[2015]9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

自治区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课题）的通知》，本公司2015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24万元，用于分散型生活污水小型净化槽处理设备研发与工程示范该项目，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11：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工信科技[2015]14号）文件《关于下达南宁市2015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2015取得科技经费20万元，用于基于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的村镇污水处理设备研发项目，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1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工信科技[2015]23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新材料等六大产业）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2015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100万元，用于MC-MBBR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1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桂科计字[2015]9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课题）的通知》，本公司2015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50万元，用于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创新型企业试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尚未验收。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155,763.96 | -- |
| 盈余公积 | 72,366.16 | 658,937.72 |
| 未分配利润 | 651,295.41 | 5,943,623.06 |
| 合 计 | 24,879,425.53 | 16,602,560.78 |

1、期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对公司19名符合《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80元/股，激励对象通过拟成立的南宁

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拟向激励对象入伙的有限合伙企业定向增发1,130,000.00股新股，增资金额为203.4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全部由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3万元，其余90.40万元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000.00万元增至2,113.00万元。

2016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CHW验字〔2016〕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款203.4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万元，余90.40万元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3日，胡湛波、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晓荣、黄健、周桂羚、廖荣汉、叶华、李琨、王斌、吴宁、韦佳秀、胡湛燕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认购股份公司2,360,000.00股新股，增资金额59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113万元增至2,349万元。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东自增资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能出售通过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016年3月29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CHW验字〔2016〕003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5日，前述股东以货币出资590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36万元，其余3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4,155,763.96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 |
|------------|---------------------|----|
| 合 计 | 4,155,763.96 | -- |
|------------|---------------------|----|

2015年11月26日，根据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胡湛波认缴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胡联文认缴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0%；周桂琳认缴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出资方式为出资各方以其持有的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应的原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2015年8月31日原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415.58万元。按比例折合为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注册资本（股本）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余额415.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HW验字【2015】0114号验资报告。

3、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72,366.16 | 658,937.72 |
|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
| 合 计 | 72,366.16 | 658,937.72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金额 | 2014年金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5,943,623.06 | 2,650,411.92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1,060,490.81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5,943,623.06 | 3,710,902.73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276,864.75 | 2,480,800.3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2,366.16 | 248,080.04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3,496,826.24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651,295.41 | 5,943,623.06 |

(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占总资产(%)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总资产(%) |
|------------|----------------------|---------------|----------------------|---------------|
| 流动资产 | 45,557,886.08 | 89.22 | 20,817,625.51 | 79.26 |
| 非流动资产 | 5,503,133.12 | 10.78 | 5,448,612.45 | 20.74 |
| 总资产 | 51,061,019.20 | 100.00 | 26,266,237.96 |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9.22%和79.2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2015年的业务呈现爆发性增长，项目数量增多、规模扩大，工程完工进度理想，年末回款较快，期末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增长较快。同时，公司重视市场的开发，扩大销售队伍，扩大项目来源，增加招标投入，使得保证金占比例有所增加。总体上来说，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2) 公司的负债结构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占总负债(%)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总负债(%) |
|------------|----------------------|---------------|---------------------|---------------|
| 流动负债 | 22,684,161.61 | 86.64 | 8,307,540.73 | 85.97 |
| 非流动负债 | 3,497,432.06 | 13.36 | 1,356,136.45 | 14.03 |
| 总负债 | 26,181,593.67 | 100.00 | 9,663,677.18 | 100.00 |

公司2015、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64%和85.97%。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平衡，变动微小。

(3) 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增长率(%)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45,557,886.08 | 118.84 | 20,817,625.51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5,503,133.12 | 1.00 | 5,448,612.45 |
| 总资产 | 51,061,019.20 | 94.40 | 26,266,237.96 |
| 流动负债 | 22,684,161.61 | 173.06 | 8,307,540.73 |
| 非流动负债 | 3,497,432.06 | 157.90 | 1,356,136.45 |
| 总负债 | 26,181,593.67 | 170.93 | 9,663,677.18 |

公司2015年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474.02万元，增长率为118.84%，主要原因如下：（1）2015年承接的项目规模大，工程进度良好，回款较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占期末流动资产37.23%；（2）随着承接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预付工程款相应增加，预付账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18.73%，较上年增加778.26万元；（3）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1.93%，余额比上年有所增加。（4）应收账款2015、2014年末余额分别为799.55万元和 771.1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5%和37.04%。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但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在下降，账龄结构合理。2015年末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账龄占59.85%，1-2年年账龄占比为39.10%；（5）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存货余额2015年占期末流动资产24.56%，2014年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48.19%。随着公司与发包方结算完毕，此项存货将转为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2015年末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1,437.66万元，增长率为173.06%，主要是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5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长157.90%，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的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净利润(元) | 8,276,864.75 | 2,480,800.37 |
| 毛利率(%) | 30.53 | 25.28 |
| 净资产收益率(%) | 39.91 | 16.15 |
| 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25 |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579.61万元，增长率 233.64%，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了147.12%，每股收益增长了64.00%，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呈现增长的态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凭着多年的污水治理技术储备以及项目管理经验的积累，2015年实现污水治理业务重心由农村村级向乡镇一级转移，中标承接标的金额较大的污水治理项目，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项目毛利增加对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贡献度增强。

3、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51.28 | 36.79 |
| 流动比率(倍) | 2.01 | 2.51 |
| 速动比率(倍) | 1.52 | 1.30 |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8%、36.79%。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增长较快。说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稍有减弱；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01和2.51，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的存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现能力好，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速动比率分别为1.30和1.52，速动比率呈现上升的趋势，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4、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89 | 3.31 |
| 存货周转率(次) | 4.06 | 2.12 |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9和3.3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6和2.12。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大幅度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高水平，主要系2015年承接的项目施工进度良好，工程款能够按工程进度同步回收。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比重大，周转快，原材料按合同清单结合工程进度采购，占库存比重较少，对存货周转率影响不大。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70,036,815.95 | 17,829,664.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54,654,917.24 | 20,832,781.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81,898.71 | -3,003,117.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080.00 | -198,102.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356.93 | 1,959,262.9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794,461.78 | -1,241,956.37 |

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1,479.45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8.19万元，主要系项目完工进度较好，工程结算较快，回

款速度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81万元，主要系购置车辆、办公用电脑等固定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4万元，主要系偿还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及利息。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24.20万元，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入相对较少。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31万元，主要系项目规模比较少、工程款回款较慢，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包括支付工程材料款、劳务费用，维持公司日常运营费用等开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93万元。

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占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 胡湛波 | 实际控制人 | 16,000,000.00 | 80.00 | 80.00 |
| 周桂玲 | 实际控制人 | 800,000.00 | 4.00 | 4.00 |

注：周桂玲为胡湛波之配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广西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91450200079053390A |

广西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1日；注册资本42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慧；注册号为：91450200079053390A；公司住所：柳州市航银路59号一、三楼；股权结构为：胡湛波持股51%，宋启慧持股21%，何慧28%，其中执行董事为胡湛波、总经理为何慧，监事为宋启慧；经营范围为：环境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测、节能检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塑料制品质量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给排水设施校准、

检验、检测；土壤肥料测试、矿业分析测试、建筑材料测试；防雷装置检测、测试、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安全标准咨询服务；安全管理技术咨询；安全防护设施装备设计、安装与销售。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胡联文 | 公司股东、董事、胡湛波之父 |
| 李振友 | 董事、副总经理 |
| 孙全民 | 董事 |
| 胡湛燕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堂妹 |
| 李玲杉 | 监事会主席 |
| 陈涛 | 监事 |
| 张华 | 职工代表监事 |
| 胡湛洪 | 实际控制人之堂妹、行政文员 |
| 兰秀云 | 胡联文之配偶 |
| 周桂羚 | 周桂瑜之姐 |
| 钟武军 | 李振友之配偶 |
| 胡浩波 | 实际控制人之堂弟 |
| 张险萍 | 孙全民之配偶 |
| 李盛帮 | 胡湛燕之配偶 |
| 黄玉荣 | 李玲杉之配偶 |
| 赵永贤 | 张华之配偶 |

(2) 其他关联非法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
|--------------------|------|-------------|--------------|
| 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股东 | 4.82 | 4.82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租赁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胡联文、兰秀云 | 保证 | 240.00 | 2014.8.21-2019.12.31 | 否 |
| 胡湛波、胡联文 | 抵押 | 150.00 | 2014.8.21-2019.12.31 | 否 |
| 胡湛波、周桂玲 | 保证 | 240.00 | 2014.8.21-2019.12.31 | 否 |

2014年8月21日胡联文、兰秀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LW），共同为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24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8月21日胡湛波、胡联文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YJ-FC），以私有房产抵押给交行广西分行，为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15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年8月21日胡湛波、周桂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ZB），共同为本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24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 (1)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胡湛波 | 155,992.00 | -- |

根据《南宁市特聘专家制度暂行办法》，胡湛波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南宁市特聘专家聘任合同》中规定，胡湛波先生受聘于公司

设置的“乡镇、农村污水治理技术研究与推广”南宁市特聘专家岗位，聘期为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①在聘期内，南宁市本级财政一次性给予胡湛波及其科研团队的2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每年给予胡湛波先生10万元税后岗位津贴，给予胡湛波所带科研团队5万元税后岗位津贴。②聘期内，享受公司每年为胡湛波以及科研团队提供配套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每年为胡湛波所带科研团队提供不低于5万元的税后岗位津贴。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南宁特聘专家专项资金共计355,992.00元。按照合同规定20万元为科研补助经费，余额为胡湛波及团队津贴。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因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于2015年12月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上述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2、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部分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对公司19名符合《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80元/股，激励对象通过拟成立的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拟向激励对象入伙的有限合伙企业定向增发1,130,000.00股新股，增资金额为203.4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全部由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3万元，其余90.40万元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000.00万元增至2,113.00万元。

按2016年3月13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2.5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共涉及管理费用79.10万元，公司《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三年，本次激励对2016—2018年净利润的影响额均为22.41万元，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判断，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2016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益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CHW验字〔2016〕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款203.4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万元，余90.40万元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3日，胡湛波、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晓荣、黄健、周桂羚、廖荣汉、叶华、李琨、王斌、吴宁、韦佳秀、胡湛燕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认购股份公司2,360,000.00股新股，增资金额59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113万元增至2,349万元。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东自增资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能出售通过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016年3月29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CHW验字〔2016〕003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5日，前述股东以货币出资590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36万元，其余3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胡湛波入股广西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1日，住所为：柳州市航银路59号一、

三楼。胡湛波入股后，公司股权结构为：胡湛波持股51%，宋启慧持股21%，何慧28%。2016年2月4公司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079053390A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理为：环境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测、节能检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塑料制品质量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给排水设施校准、检验、检测；土壤肥料测试、矿业分析测试、建筑材料测试；防雷装置检测、测试、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安全标准咨询服务；安全管理技术咨询；安全防护设施装备设计、安装与销售。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专利权的评估

因为质押贷款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基于GPRS通信的污水处理设备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系列专利的市场价值。2014年8月27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基于GPRS通信的污水处理设备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系列专利权价值评估报告即京东鹏评报字【2014】01169号，评估结果842.00万元。

2、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20日中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益江环保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第338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3,775.08 | 3,775.08 | -- | -- |
| 非流动资产 | 541.77 | 593.09 | 51.32 | 9.47 |
| 其中：固定资产 | 118.00 | 140.24 | 22.24 | 18.85 |
| 无形资产 | 173.46 | 202.53 | 29.08 | 16.76 |
| 开发支出 | 237.49 | 237.49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18 | 8.18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4 | 4.64 | -- | -- |
| 资产总计 | 4,316.84 | 4,368.16 | 51.32 | 1.19 |
| 流动负债 | 1,702.72 | 1,702.72 | --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98.55 | 198.55 | -- | -- |
| 负债合计 | 1,901.27 | 1,901.27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415.58 | 2,466.90 | 51.32 | 2.12 |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益江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益江环保有限的《公司章程》中未就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风险因素

(一) 经营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风险

随着全国以及广西地区出台各项对环境治理行业有利政策，公司业务呈现爆发性增长态势，公司的人员、资产均快速扩张，以保证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接质量。与此同时，公司正面临现有组织架构、管理模式与业务发展速度匹配的新型考验。公司能否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有效的保证公司安全、良好的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2013年8月15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5000012；企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证书到期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届时将会增加企业税收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承接项目回款速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治理工程和石漠化治理，客户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政府审批结算流程复杂，回款周期较长，随着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也增多。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净额为799.25元和771.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6%和29.36%，比例有一定程度下降，但是占比偏高。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作尚未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控制权较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胡湛波、周桂玲夫妇，分别持有公司70.29%和3.4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胡联文先生持有公司13.62%的股份。胡湛波先生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虽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但是仍然存在控股股东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经济周期性风险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下游行业的企业数量、投资意愿、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影响着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的消极影响，公司仍将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污水处理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同时，国外成熟污水处理企业的进入，加剧了本行业的市场竞争。

（九）技术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较高，技术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一环。公司经过六年多的发展与积累，储备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现有技术人才队伍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若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者到其他同行业企业，将会给企业造成技术流失，对公司正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十）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广西区内，未来计划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各省区，存在新市场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体治理观念落后、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这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技术更新滞后或被剽窃的风险

随着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重要环保产业规划或政策，对污染物减排制定了相关明确目标。随之而来，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将不断提高，这将对公司水污染治理技术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则水污染治理技术存在滞后于不断提升的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风险。

同时，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不会泄密，但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公司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极大负面影响。

（十二）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前五大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尚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2014年和2015年，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17% 和 77.44%，如出现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幅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

（十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污水处理系统组件、污水泵、压滤机、电气设备及自控部分、机械格栅、闸门、启闭机、螺旋输送机等。上述原材料在公司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相对集中，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合计支出占当期采购支出比重分别为 51.52% 和 7.64%。若上游企业出现生产能力不足、经营中断等问题，将对公司的项目实施开展、质量验收以及未来项目承接产生影响。

（十四）劳务外包引发的用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城镇、农村、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石漠化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地修复等业务。公司项目地点多变且工程施工不具有连续性等特点，目前公司采取劳务外包方式解决该问题。若选择的分包商工作质量不到位，或者缺乏相应资质，将会造成工程纠纷或者劳资纠纷，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十五）销售收入增长不具有持续性风险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82.39%，主要系 2015 年新增钦州大寺小董镇污水治理项目，该项目 2015 年确认收入 2,959.36 万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7.74%。若未来公司项目开发能力减弱或者中标项目规模下降，将会难以保持收入良好增长，存在收入增大具有不可持续性的风险。

（十六）一定程度上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74.96 万元和 76.8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8 万元和 750.8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84% 和 9.28%，虽然占比逐年减少，但是 2014 年非经常损益占公司比例较大，存在一定依赖性，若未来不能获得相应的大额政府补助，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面对流域治理、村镇污染治理、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广阔的市场前景，围绕国家和广西“十三五”环保产业规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水污染控制与治理专项”的中长期发展方向，以前瞻性的战略，秉承“专业、领先、特色”的技术理念，加快开发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环保产品和装备，为流域治理、村镇污染治理、海绵城市雨水收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广西环保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发展目标

经过6年多发展，公司作为区域环境治理的龙头骨干高新技术企业，以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秉持自然生态理念，坚持以生物生态技术应用为核心，致力于满足客户对村镇污水治理、河流湖泊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需求，集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材料研发、设备制造、工程实施于一体，专业为客户提供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健康。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工程效果和周到的售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工程业绩形象，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

公司未来两年将围绕国家和广西“十三五”环保产业规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水污染控制与治理专项”的中长期发展方向，重点拓展村镇污染治理、河流湖泊流域治理、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等业务，秉承“专业、领先、特色”的技术理念，以前瞻性的战略，加快开发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环保产品和装备，为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村镇污染治理、海绵城市雨水收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广西环保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业绩目标：未来两年，公司发展目标是营业收入达到1.50亿元，利润总额达到0.20亿元。

品牌目标：树立益江环保在广西环保行业的优秀企业品牌，成为华南、西南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村镇污水治理”和“海绵城市”的技术及工程实施、运营服务商。

拓展目标：拓展广西区外业务。

（二）业务发展计划

1、继续保持村镇污水处理领域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深入贯彻“一村（镇）一策”的治理模式和理念，抓住国家及广西“十三五”村镇污水治理全面展开的时机，依托核心技术和工程经验，继续大力拓展村镇污水治理市场，力争占领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核心设备市场，不断巩固公司在广西村镇污水治理领域领先地位；同时，将业务向广西邻省（贵州、云南、广东）拓展，推广治理理念及核心技术，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2、积极拓展江河湖泊水环境治理业务

2015年4月，国务院正式颁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第八条提出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包括“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河流湖泊治理市场需求巨大。未来两年，公司在原有河湖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的基础上，秉承“一河（湖）一策”的治理模式和理念，为客户提供流域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打造典型治理案例，积极拓展河湖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业务，占领广西市场的同时拓展周边省份业务。

3、大力拓展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2014年-2015年国家针对海绵城市建设颁布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的政策文件，海绵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理念和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标志，成为国家层面的决策部署，将在全国600多个城市全面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针对我国海绵城市建设巨大的市场需求，2015年团队研发并申请了海绵城市核心技术专利2项，其中1项专利已经获得授权。2015年4月，公司联合广西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承担了全国首个“山地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回用示范工程”项目——云南“大理州海东开发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雨水收集回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承担了2015年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科技支撑专项项目“雨水收集净化一体机研发与应用示范”（20151258）和“绿色建筑生活污水LM处理回用技术研究与示范”（20151259）课题。

未来两年，公司依托现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储备和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海绵城市建设领域业务领域，提供包括咨询、设计、施工、评估全过程服务，成为海绵（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

（三）具体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企业战略核心，以高新技术为支撑，以著名专家团队为后盾，整合各方水环境保护的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现有科研平台的优势，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巩固自身科研实力，加强技术攻关。公司加强与广西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河湖环境工程中心、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中国环科院、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创新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的效率，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地位。

2、建立强有力的营销团队

面对激烈的环境保护业务市场，公司建立强有力的营销团队，同时通过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加强营销人员的培训，使之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营销人才。

3、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根据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特点，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引进高技术人才，建立人才储备库。通过薪酬激励机制、业绩考核机制、内部竞争机制留住人才。

4、加强内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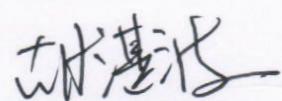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内控促创新、以内控促效益、以内控促发展”的管理理念，将内控管理作为公司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一方面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优化工作流程；另一方面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防范业务风险；再者完善内控评价工作，促进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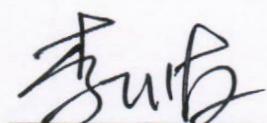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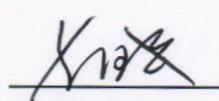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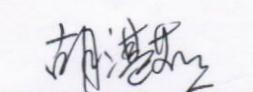
胡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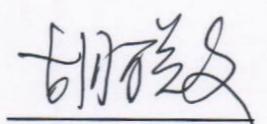
李振友



孙全民



胡湛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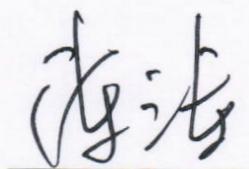


胡联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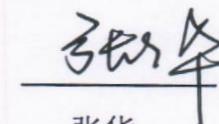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玲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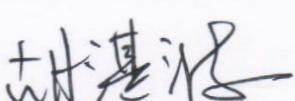


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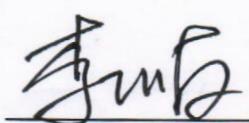


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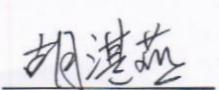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湛波



李振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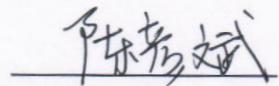
胡湛燕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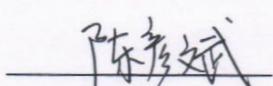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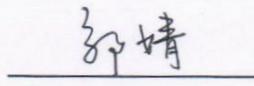


陈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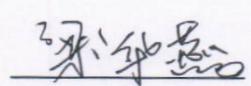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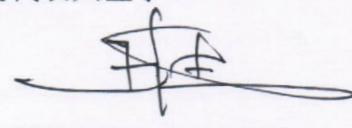


郭婧



梁华燕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庆丽

陈庆丽

经办律师签字

黄义钧

黄义钧

李素红

李素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文森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李锦

郭李锦

黄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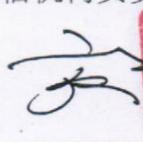
黄顺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施耘清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匡向北




刘立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